



2016 年 03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倪明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晓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才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受经济周期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冶金油环水处理、煤矿矿井水处理、河流湖泊景观水环境治理以及应急水处理等领域，冶金行业和煤炭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而呈现周期性波动。随着我国各项环保政策、法规的密集出台，对工业企业的排污标准有较大提高，对排污企业的管理和处罚也日趋严格，因此冶金、煤炭企业未来有较强的动力加大对污染治理的投入并积极采用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但如果这两个行业面临严重不景气，则在短期内可能会推迟或减少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而出现波动。

2、市场销售集中和新领域开拓的风险公司发展前期客户主要来自于冶金行业，近年随着公司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和设备的推广，逐步将市场拓展到煤炭、河流湖泊景观水环境治理及市政污水处理、黑臭河治理等领域。虽然公司来自煤炭、水环境治理等领域的收入增长迅速，但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自冶金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仍比较高，公司具有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随着公司技术能力、资金实力、人才资源的增强，公司正加大向新应用领域和市场的拓展步伐，然而由于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在客户需求、产品特性、业务模式等方面与公司现有客户可能存在差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这些新领域和新市场客户的需求开发适合其需要的产品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则可能面临新市场开拓风险。基于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巩固公司在冶金行业浊环水处理领域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将全面拓展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及相关技术在煤矿矿井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市政污水及其它水处理领域的大规模应用；积极推进合同环境服务、工程总包、PPP、BOT 等业务组合发展；进一步深化研究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并积极研究开发其他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产品，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另外，公司还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情况，围绕核心技术和业务体系，谨慎、稳妥的选择相关企业进行收购兼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基于发展需要，公司目前存在应收账款问题，公司在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虽然公司欠款客户多数为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但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部分客户因经济效益下滑导致资金紧张，因此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从而加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目前主要集中在冶金、煤炭领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主动放弃了一部分支付能力较差的业务，实际发生交易的客户一般都是大型企业，支付能力相对较强；同时对欠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应收账款总体可控。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6,621,269 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6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环能科技	指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能德美投资	指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冶金环能	指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美能	指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环能	指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公司	指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环能	指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美	指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华大	指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德美	指	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磁分离技术	指	磁分离技术是借助磁场力的作用，对不同导磁性的物质进行分离的一种技术。
超磁分离技术	指	磁分离技术的一种，通过在污水中加入磁种并进行磁絮凝反应，可对含非导磁性物质进行分离处理。
总包	指	建设单位将一项工程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包工包料，保证质量，按期完工交付使用。
托管运营	指	业主将污水处理系统设施有偿委托水处理服务商代为管理，通过专业化的外包服务，以期获得高效率、低成本的运营效果。
BOT	指	私人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特殊的投资方式，包括建设（Build）、经营（Operate）、移交（Transfer）三个过程。
PPP	指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环能科技	股票代码	30042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环能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Scimee Sci.&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cime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倪明亮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5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cimee.com		
电子信箱	tyj@scimee.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益军	达晓玲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电话	02885001659	02885001659
传真	02885001655	02885001655
电子信箱	tyj@scimee.com	dxl@scimee.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550 号 1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郝世明、付声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罗贵均、彭建军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4 层	张国连、唐双喜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329,557,343.65	235,126,090.14	40.16%	233,655,02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85,685.23	53,979,241.06	-3.32%	59,317,37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024,219.05	47,671,146.32	-1.36%	53,996,97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29,352.08	24,146,494.90	-50.60%	69,736,44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5	-24.44%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5	-24.44%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14.07%	-6.56%	17.4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29,641,882.28	612,457,202.99	133.43%	502,629,42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3,016,858.77	406,964,584.96	163.66%	366,554,294.02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38,825,851.52	108,956,443.30	42,207,238.17	139,567,8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4,844.57	30,871,754.45	3,961,635.26	12,897,45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6,817.58	29,258,208.19	4,044,085.26	9,485,10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0,075.50	12,983,241.45	-15,448,111.34	39,554,297.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368.57	-2,765.20	-1,96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1,666.68	5,588,950.00	6,253,000.00	主要系取得的科研项目补贴及上市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30,561.93	1,746,501.62		系公司分期收款销售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446.48	98,837.03	9,1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6,625.25	1,124,336.75	939,73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215.09	-908.04		
合计	5,161,466.18	6,308,094.74	5,320,403.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以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为依托从事水体净化业务

公司以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为依托，同时结合生化处理技术、生物-生态水体修复技术、膜技术等污水处理领域其他适用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运营服务、工程总包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主要通过永磁材料的强磁力实现对水体中污染物的吸附分离、打捞净化，具有处理效率高、吨水处理成本低的显著优势，非常适用于冶金浊水处理、煤矿矿井水处理、河流湖泊景观水环境治理等需要进行大量水体净化处理的领域。

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是国内最早从事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研发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来不断的研发创新、实验及工程应用，本公司已围绕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原理及其设备制造工艺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其中，公司成功研发的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可高效处理含非导磁性污染物的水体，大幅拓展了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的应用范围。目前本公司在磁分离技术领域已获得专利七十二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是国内少数掌握磁分离水体净化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及技术开发任务，目前为四川联合环保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的依托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经国家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磁分离水处理检测中心实验室。公司“封油用纳米磁液及MFS型带磁液库密封装置”、“稀土磁环分离净化废水设备”分别于2005年、2006年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公司“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获评环保部“2010年度中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技术系统”2011年获得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评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煤矿矿井水超磁分离井下处理技术”2012年被发改委列为国家重点节能技术；公司“超磁透析保护与原生态修复技术”被水利部列入“2014年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公司与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北京师范大学合作开展的“基于磁絮凝磁分离技术的超高速水质净化系统及规模化应用”项目被科技部评为“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5年7月公司的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技术装备进入由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组织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2015年2月公司的超磁透析技术在清河河北村排污口临时应急治理工程获得水利部科技推广中信的水利先进实用技术优秀示范工程，2015年2月公司的超磁透析技术在成都金堂农业生态体验园北河超磁分离水质净化工程获得水利部科技推广中信的水利先进实用技术优秀示范工程。

#### （二）离心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年，公司成功并购江苏华大，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江苏华大主营业务为离心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了制药、化工、采矿、食品、制盐等多种领域，是国内离心机制造企业中应用行业覆盖面广、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其生产的离心机主要为定制产品，从客户对分离的工艺和要求出发，致力于设计完整、有效的过滤与分离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从技术支持、售前咨询、产品选型、生产制造、安装指导、系统调试、软件升级、修理维护及工艺优化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多年来，江苏华大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汇集了一群致力于过滤与分离技术的工程技术人员，针对顾客不断提高的分离要求，研究、开发出对物料针对性更强、分离效率更高、能耗更低、操作更方便、可靠性更强、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离心机，不断的改进和优化，在化工、制药、淀粉、食品、环保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

江苏华大1998年即通过了国家级机械安全认证，并每年进行复审。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重点新产品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作为中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江苏华大主持修订了多个行业标准：

《GB/T19815离心机安全要求》、《JB/T 10769.1-2007 三足式及平板式离心机型式与基本参数》、《JB/T8652-2008 螺旋卸料过滤离心机》、《JB/T 5284-2010 隔爆型刮刀卸料离心机》。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本期末固定资产 217,599,831.03 元, 较期初增加 73.29%,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华大所致。
无形资产	本期末无形资产 114,349,799.50 元, 较期初增加 90.44%,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华大所致。
在建工程	本期末在建工程 23,062,059.44 元, 较期初增加 147.55%, 主要系装备公司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 江苏华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大增强了公司在技术、市场、品牌、服务、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及其应用研究的企业之一, 发展至今公司围绕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已经建立了技术原理、设备制造与工程应用两大技术体系, 已取得72项专利, 其中包括 19 项发明专利, 成为目前国内极少数掌握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各个系统技术原理和制造工艺的厂商。基于公司在磁分离水处理领域的技术能力, 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基于磁絮凝磁分离技术的超高速水质净化系统及规模化应用”项目, 获得了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两项核心技术: 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和稀土磁盘分离净化废水技术入选了科技部2015年发布的《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大一直致力于过滤与分离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源动力, 研发出一系列高技术含量的离心机, 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15项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 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 2、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

在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已成熟应用的冶金浊环水处理领域, 已经成为冶金浊环水处理的优势技术, 本公司市场优势地位显著。通过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的成功研发, 公司率先进入煤矿矿井水处理及河流湖泊景观水治理市场。公司已实施了多个矿井水井下直接处理的项目, 同时利用磁分离设备在黑臭河治理方面的优势, 通过创新合同环境服务模式, 在北京、天津、深圳等一线城市实施了多个成功案例, 为国内其他城市的推广带来很好的示范效应, 成为目前国内仅有极少数将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和设备成功应用于水环境治理领域的企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大具有完整丰富的产品系列, 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了制药、化工、采矿、食品、制盐等多种领域, 是国内离心机制造企业中应用行业覆盖面广、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江苏华大凭借产品种类丰富的优势, 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组织生产, 在涉及用户和产品的各个环节实现了有效的控制, 以精益管理保证产品品质, 提高产品可靠性, 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优良和稳定, 在客户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3、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基于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已经建立起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解决方案设计、运营服务提供、售后支持、成果测试鉴定为一体的全方位水污染治理服务体系。公司对客户的服务不止于产品设备交付, 客户可能因污染源变化产生新的水处理

需求，公司通过后续药剂配方及设备运行参数优化满足客户新增需求；公司还提供运营服务，客户可选择将污水处理整体交付本公司管理，节省运行成本。

江苏华大依托设计、生产、安装、服务等综合能力和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针对客户的个性化要求，量身定制全套方案，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以服务客户赢得市场，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应用，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在售前、售中、售后提供完善的服务。

#### 4、项目执行经验优势

因水体污染源不同、需处理污水量不同、设备工作环境存在差异等多方因素，污水治理整体行业呈现较强的非标准化服务特点，在新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客户往往非常重视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否具备同类项目的成功执行经验，因此从业企业需具备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强大的“量身定制”能力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合计执行项目超过三百个，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使得公司有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项目执行经验已经成为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

数十年来，江苏华大专注于过滤与分离机械的研究与制造，有超过1500个应用案例，在化学工业、制药工业和环保工程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

#### 5、人才团队优势

作为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有一支优秀的人才团队，主要核心人员均有 10 年以上的污水处理行业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管理、研发、市场及后台服务经验。研发团队已将技术创新制度化、习惯化，目前已成功获得68项专利，核心研发人员多次获得四川省工程优秀设计奖等奖项。经过研发团队的长期努力，公司在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领域建立起了技术原理、设备制造与工程应用两大核心技术体系，确立了市场优势地位。同时，随着公司经国家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磁分离水处理检测中心”的建立以及与清华大学联合研发项目的开展，公司的研究层次、项目课题质量均得到提高，对高水平科研人才的吸引力不断增强。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大汇聚了一大批工程技术人员，拥有一个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技术研发、技术应用、工艺设计、检验检测、精益生产管理等多个专业团队，成绩卓著。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对市场、技术及管理类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保持公司人才团队的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员工800名，其中硕士29人；拥有技术人才合计163人，技术人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0.4%。

#### 6、企业文化优势

“上善治水、环能德美”一直是本公司秉承的企业文化，“上善治水”是指善于治水、治水行善；“环能德美”是指环保节能、崇德尚美。为此公司始终专注于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制、优化和创新，力求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适用性，治理我国水环境污染。在此企业文化的引领下，公司形成了“尊信厚德、创新自强”的核心价值观，并吸引和团结了一批敢于实干、责任心强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从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基础。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5年是国家“十二五”收官之年，以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为目标的“供给侧改革”大幕正式开启，国内经济在这一年进行着结构性调整，公司下游的钢铁、煤炭行业面临产能过剩、资金紧张等困难，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一系列环保相关法律、政策陆续出台，国家加大环保执法，提高排放标准，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为公司在水环境治理领域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登陆创业板市场，成功并购江苏华大，同时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带来的不利因素，积极开拓水环境治理尤其是黑臭水体治理等新兴领域，保持了公司收入的稳步增长。

####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55.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6%；公司营业成本17,225.18万元，较上期增长55.45%；公司2015年进一步加大销售投入以及合并江苏华大财务报表的缘故，销售费用增加至4,411.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04%；由于2015年公司引进各方面人才以及加大研发投入，管理费用增加至4,936.91万元，较上期增长44.5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218.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2,964.19万元，净资产107,375.40万元。

#### （二）市场开拓方面

报告期，公司稳住钢铁浊环水处理市场，拓展煤炭矿井水处理市场，积极开拓以“黑臭河”治理为重点的水环境治理领域，创新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在北京、深圳、成都、天津等城市及长三角地区实施了多个成功案例，为国内其他城市的推广带来很好的示范效应。

#### （三）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并结合生化处理技术、生物-生态水体修复技术、膜技术等污水处理领域其他适用技术，进行工艺链的拓展与延伸，以适应不同应用领域的需要。此外，公司加大了在黑臭河湖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区域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的产品开发力度，通过超磁分离技术与高效生物处理工艺的开发与应用，提升了黑臭河湖及溢流直排污水的处理工艺水平，形成针对黑臭河湖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在村镇分散式污水处理等领域，成功开发出了适用于村镇污水处理的SMBR、MBBR系列化低成本高性能的成套设备。

#### （四）募投项目建设方面

公司募投项目“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在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车间已建成投产，有效解决了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根据市场拓展需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也在稳步推进，公司现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市场区域地均有分子公司，并在多地设立办事处，根据各区域、各行业的特点，建设营销网络拓展市场。

#### （五）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融资2.08亿元。公司将江苏华大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为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增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820.26万元，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公司收购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45%股权，山东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出资设立北京水务基金管理公司，发起成立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上述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均成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出资设立环能睿泽（深圳）环境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出资；公司认购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节水”）1%股份，国泰节水已于2015年3月成立。

#### （六）人才引进及培养方面

报告期，公司大力引进具备技术创新能力的技术人才，具有大型环保企业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才，富有工程项目营销经验的营销人才，并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建立和完善在职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职

业技能。报告期，环能科技商学院正式开学，首批学员暨公司第一批储备人才已经开始通过商学院网络平台进行学习。

#### （七）规范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作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会议和7次监事会会议，经三会审议通过、修订18个管理制度。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29,557,343.65	100%	235,126,090.14	100%	40.16%
分行业					
环保行业	285,055,191.18	86.50%	233,911,637.71	99.48%	21.86%
离心机制造业	43,690,794.68	13.26%	0.00	0.00%	
其他	811,357.79	0.25%	1,214,452.43	0.52%	-33.19%
分产品					
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	202,599,035.12	61.48%	175,077,140.51	74.46%	15.72%
运营服务	82,456,156.06	25.02%	58,834,497.20	25.02%	40.15%
离心机及配套	43,690,794.68	13.26%	0.00	0.00%	
其他	811,357.79	0.25%	1,214,452.43	0.52%	-33.19%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30,022,955.80	39.45%	131,030,689.83	55.73%	-0.77%
华东地区	87,119,567.39	26.44%	26,559,285.00	11.30%	228.02%
华南地区	33,264,690.92	10.09%	24,451,124.11	10.40%	36.05%
华中地区	26,435,800.01	8.02%	6,678,138.45	2.84%	295.86%

东北地区	2,449,572.65	0.74%	7,357,885.86	3.13%	-66.71%
西北地区	26,334,169.22	7.99%	13,943,141.88	5.93%	88.87%
西南地区	23,930,587.66	7.26%	25,105,825.01	10.68%	-4.68%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285,055,191.18	145,674,804.44	48.90%	21.86%	32.04%	3.94%
离心机制造业	43,690,794.68	26,288,114.83	39.83%			
分产品						
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	202,599,035.12	109,880,734.48	45.76%	15.72%	24.25%	-3.72%
运营服务	82,456,156.06	35,794,069.96	56.59%	40.15%	63.55%	-6.21%
离心机及配套	43,690,794.68	26,288,114.83	39.83%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30,022,955.80	58,251,132.35	55.20%	-0.77%	-8.96%	4.03%
华东地区	87,119,567.39	52,893,340.40	39.29%	228.02%	240.70%	-2.26%
华南地区	33,264,690.92	15,344,544.80	53.87%	36.05%	75.59%	-10.3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233,911,637.71	110,323,408.36	52.84%	0.26%	-3.13%	1.65%
其他	1,214,452.43	488,062.39	59.81%	252.94%	734.22%	-23.19%
分产品						
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	175,077,140.51	88,438,080.60	49.49%	-18.36%	-15.00%	-2.00%
运营服务	58,834,497.20	21,885,327.76	62.80%	212.04%	122.45%	14.98%
其他	1,214,452.43	488,062.39	59.81%	252.94%	734.22%	-23.19%
分地区						

变更口径的理由

公司并购江苏华大后，业务范围扩大，营业收入增加，行业分布、产品结构均发生较大变化。为了更加准确反映公司并购后新的行业分布和产品结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对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进行了变更。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环保行业	销售量	套	97	90	7.78%
	生产量	套	134	95	41.05%
	库存量	套	42	11	281.82%
	转固量	套	6	14	-57.14%
离心机制造业	销售量	台	241		
	生产量	台	203		
	库存量	台	20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3年开始向客户提供合同环境运营服务，该类业务使用公司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为客户提供水体净化服务，并向客户收取运营服务费，因此，公司根据运营服务合同将相应的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转为固定资产，并以此向客户提供运营服务。装备公司生产基地全面投入使用，产能扩大，生产量上升。由于深圳茅洲河等项目正在建设或调试中，尚未正式运行，部分运营用水处理成套设备尚未转固，故转固量有所下降，库存量上升。离心机制造业是江苏华大的主营业务，表列数据为江苏华大纳入合并范围后离心机制造业销售、生产、库存数据。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	营业成本	109,880,734.48	63.79%	88,438,080.60	79.81%	24.25%
运营服务	营业成本	35,794,069.96	20.78%	21,885,327.76	19.75%	63.55%
离心机及配套	营业成本	26,288,114.83	15.26%	0.00		
其他	营业成本	288,856.58	0.17%	488,062.39	0.44%	-40.82%
合计	营业成本	172,251,775.85	100.00%	110,811,470.75	100.00%	55.45%

说明

无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苏州瑞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号）的核准，公司向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等21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22,638股，并支付现金对价191,375,000.00元购买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29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596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证；2015年10月29日，江苏华大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年11月25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登记确认；公司2015年11月27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10月31日。

苏州瑞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并纳入合并范围。

2.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取得工商注销通知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并购，江苏华大主要产品离心机，是分离机械的主要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化工、污水处理、制药、食品、采矿、制盐等行业，在污水处理、化工、制药等多个领域的离心机产品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离心机及配套收入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13.26%。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5,371,693.9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9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水务局	22,236,248.58	6.75%
2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16,631,171.94	5.05%
3	江苏嘉庆水务有限公司	16,495,726.48	5.01%
4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5,179,487.18	4.61%
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829,059.81	4.50%
合计	--	85,371,693.99	25.9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933,483.79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89%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四川德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296,731.62	5.82%
2	上海飞鸿磁性材料厂	7,008,547.01	5.59%
3	宁波市鄞州京宇磁性材料厂	5,892,145.68	4.70%
4	成都南车联发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5,415,843.23	4.32%
5	江苏博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20,216.24	3.45%
合计	--	29,933,483.79	23.89%

###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4,111,818.09	26,727,990.73	65.04%	一方面，面对下游部分行业因国内经济周期的不利影响，公司为保障收入增加，在黑臭河等领域加大了销售投入；另一方面，是江苏华大费用并入合并报表。
管理费用	49,369,145.28	34,150,541.97	44.56%	主要系公司引进各方面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及合并江苏华大所致。
财务费用	-3,077,800.92	-1,505,158.07	-104.48%	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取得技术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持续进行大力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及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1	新一代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	新一代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将新型材料应用于核心部件制作并优化各项工艺参数以达到如下目标：更加节能；成本降低；可适应更多类型的药剂投放。	完成多台套样机和中试车载设备的生产与制造，已在不同工况下进行了工程试验。优化了设备配置，降低了运行成本，可适应不同药剂的投放。
2	SMRES超磁树脂深度处理焦化废水技术	焦化废水成分复杂，有机物含量高，毒性难降解，一直以来都是环境治理领域的重点难题。SMRES超磁树脂深度处理焦化废水技术将成为焦化废水处理的有效解决方案之一，其优势体现在：处理时间短；处理水量较大；可处理现有生物法所无法去除的有机污染物；处理后出水水质完全达到国家焦化废水排放标准。	完成多台套中试车载设备的生产与制造，进行了中试实验，掌握了相关运行参数，验证了处理效果，可进行推广应用。
3	磁分离膜前预处理	超滤膜、微滤膜及更小孔径膜组件系统是对污水“精处理”	进行了中试试验，掌握了超磁分离与

	技术	的核心工艺步骤，但为了提高膜寿命，防止膜堵塞，需对污水进行膜前预处理。磁分离膜前预处理技术可取代传统膜前端的絮凝沉淀及一般过滤步骤，完全满足膜组件进水水质要求的同时体现如下优点：流程缩短，大量节约占地；单机处理能力1,000立方米每小时；减少膜反洗频率，延长膜使用寿命。	超滤膜、反渗透膜的相关匹配参数，可进行推广应用。
4	移动车载式超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	各地灾害应急与野外战备对移动式水体净化设备具有巨大需求。移动车载超磁分离净化设备的技术升级将达到以下目标：减小设备体积；可应对更多突发污染源；降低设备能耗。	项目中试完成，已对移动车载超磁分离净化设备进行了多项的优化与升级，提高了设备整体稳定性，降低了设备能耗，对现有车载系列进行升级完善可快速响应处理突发污染事件。可进行广泛推广应用。
5	MagBR(磁生物反应器)	MagBR（磁生物反应器）是磁分离技术生物段污水处理工艺，它将磁分离技术的应用段有效延伸至污水处理的生物处理段，将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扩能改造市场。与另一取代传统生物处理工艺的MBR（膜生物反应器）相比其先进性体现在：占地面积小；剩余污泥量低；污水处理能力大且不会出现污泥膨胀现象；投资成本相对较低。	完成工艺验证实验，正在进行中试系统的优化改进
6	磁性生物载体	磁性生物载体作为一种新型的微生物水处理材料将替代传统工艺中活性污泥和一般生物载体，通过磁场作用提高微生物的水处理效率。相较传统活性污泥和生物载体，其优势体现在：可通过磁回收保持反应器内高污泥浓度及微生物浓度，进而实现高效的污水处理；能耗低。	完成了多批次小量样品的试制，进行了样品的工艺验证实验
7	磁分子刀污泥细胞破壁技术	城市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的处理流程较为复杂，磁分子刀污泥细胞破壁技术是一种应用于污泥处理的洁净处理技术，对剩余污泥进行磁分子刀污泥细胞破壁后，污泥中的菌体释放出蛋白质、胶质、矿物质和细胞膜碎片等物质，之后再对污泥进行溶化回流，能够从源头上减少生物固体量，最终实现污泥的减量化、减容化、资源化利用。	已完成工艺试验和中试设备的设计制造，可进行工程中试。
8	新型河流湖泊景观水高效除磷药剂研究	针对河流湖泊景观水体低浊高磷的特点，通过新型药剂的研发及工艺技术进步，提高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的除磷效率和反应速度，技术改进后将增强药剂的水质适应能力，进一步降低药剂成本1/3以上。	已进行工程应用性试验，通过筛选复配的高效混凝剂，已掌握各种不同总磷浓度下的对应的高效除磷药剂及加药量，可根据市场条件进行适时推广。
9	分散式SMBR高效污水处理技术设备研发	基于村镇污水水量小、浓度高、分布分散、运行条件低等特点，通过对污水生化处理填料、反应器、运行参数的研发和优化，开发出适用于村镇污水处理的低成本高性能成套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分散式村镇污水处理领域。	结合工程示范项目运行情况，对设备进行了优化提升，完成了设备的系列化设计，可进行广泛推广应用。
10	黑臭河湖治理复合技术工艺研发	针对目前黑臭河湖污染源复杂，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的特点，通过超磁与高效生化复合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开发出适用于黑臭河湖水及溢流直排污水的新型技术工艺，实现处理溶解与非溶解态污染物性能高，占地小，便于移动等优点。	进行了工程中试，通过超磁分离技术与高效生化处理技术的组合应用开发，掌握了黑臭河湖水及溢流直排污水的处理技术，可进行广泛推广应用。

11	新型黑臭水体污染物净化药剂研究	针对黑臭河湖污染物种类多、浓度高的特点，通过新型药剂的研发，提高黑臭污水的去除效率和反应性能，在不同黑臭水质的条件下能够降低药剂的用量。	完成工艺性试验，进行了药剂的复配与筛选试验。
12	新型污水厂中水深度处理技术工艺研发	基于目前水环境补水水质要求与污水厂排水的水质差距，进行中水的深度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以实现在较好的经济效能下，提升中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四类要求。	完成中试工程，实现了对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可进行广泛应用。
13	分散式MBBR污水处理技术设备研发	基于村镇分散式污水的水质、水量特点及运行、管理需求，在传统移动床生物工艺基础上创新开发出新型的高效复合床法水处理设备，该设备将在悬浮填料改良及智能控制优化等方面进行技术革新。	完成了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正在进行中试试验。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专利权情况如下，其中发明专利7件：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环能德美	ZL 201420549337.3	转盘式脱水机	实用新型	2014.9.24
2	环能德美	ZL 201420496111.1	一种S-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9.1
3	环能德美	ZL 201420633977.2	水力两相流污泥细胞破壁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0.30
4	环能德美	ZL 201210356346.6	一种高炉熔渣热能回收系统	发明专利	2012.9.24
5	环能德美	ZL 201420812976.4	微磁加重沉淀水体净化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22
6	环能德美	ZL 201520144542.6	一种用于高磷高浊污水的快速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3.16
7	环能德美	ZL 201520371505.9	一种磁性陶瓷盘	实用新型	2015.6.2
8	环能德美	ZL 201310740692.9	一种复氧、净化功能的磁盘机	发明专利	2013.12.30
9	环能德美	ZL 201210254819.1	磁棒式转盘废水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12.7.23
10	环能德美	ZL 201210356383.7	一种处理高炉熔渣热能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9.24
11	环能德美	ZL 201310517735.7	浸没式磁环分离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0.29
12	江苏华大	ZL 201420867363.0	带刮刀装置的卧式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14.12.31
13	江苏华大	ZL201420867971.1	进料防回流的卧式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14.12.31
14	江苏华大	ZL201520002215.7	卧式沉降离心机中的粉尘气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04
15	江苏华大	ZL201520401682.7	一种与气体氧含量检测设备配套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5
16	江苏华大	ZL201310160951.0	离心机中的料层控制装置	发明	2013.05.04
17	江苏华大	ZL201310450485.X	拦液装置	发明	2013.09.2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98	48	3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25%	12.77%	12.66%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217,884.12	6,761,469.81	5,599,909.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	2.88%	2.4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年研发投入总额13,217,884.12元，占营业收入的4.0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人员增加引起工资增加以及其他研发投入增加共同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847,300.41	265,733,521.67	2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17,948.33	241,587,026.77	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352.08	24,146,494.90	-5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29.13	2,000.00	2,20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65,646.44	42,612,730.33	30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19,617.31	-42,610,730.33	-30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239,000.00	30,960,000.00	1,44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43,967.64	25,920,027.78	23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95,032.36	5,039,972.22	7,66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221,319.23	-13,424,263.21	1,829.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为，部分领域下游客户因国内经济形势影响付款有所延迟，导致回款增长速度低于收入增长速度，但公司原材料支出却保持了与收入的同步增长、人工及费用支出远大于收入增长幅度，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期收购江苏华大以及投资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分配股利以及支付发行相关的费用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主要系公司发行股票收到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领域下游客户因国内经济形势影响付款有所延迟，导致回款增长速度低于收入增长速度，但公司原材料支出却保持了与收入的同步增长、人工及费用支出远大于收入增长幅度，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6,484,479.23	12.11%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除了运营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其他均为不可持续性收入。
营业外支出	122,770.06	0.23%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支出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5,925,917.18	21.40%	82,674,234.20	13.50%	7.90%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82,505,621.43	19.76%	144,059,120.32	23.52%	-3.76%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华大所致。
存货	235,437,465.28	16.47%	103,141,360.31	16.84%	-0.37%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华大所致。
固定资产	217,599,831.03	15.22%	125,570,213.27	20.50%	-5.28%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华大所致。
在建工程	23,062,059.44	1.61%	9,315,955.35	1.52%	0.09%	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继续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0.70%	30,000,000.00	4.90%	-4.20%	系银行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13,087,500.00	1,040,000.00	39,620.0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离心机制造及销售	收购	382,750,000.00	100.00%	股份支付、募集资金	无	不适用	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1,939,229.51	否	2015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合计	--	--	382,750,000.00	--	--	--	--	--	30,000,000.00	31,939,229.51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3,558.3	34,489.56	34,489.56				9,187.38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43,558.3	34,489.56	34,489.56	0	0	0.00%	9,187.38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7,37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403.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5）第16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15,352.06万元，其中：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14,069.63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282.4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9,050.94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174.23万元的差额是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88号《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冀延松、李游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98,6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2015年11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9,498,631股，发行价格为21.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01.06万元，净额人民币19,338.94万元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5964号）审验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9,202.5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收购江苏华大离心机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的现金对价19,137.50万元，支付中介费用6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136.44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12.00万元的差额是尚未支付的代扣个人所得税4,898.52万元、江苏华大离心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效益保证金953.13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2,045	22,045	14,069.63	14,069.63	63.82%	2016年06月30日	2,552.66	3,448.63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375.8	2,375.8	1,282.43	1,282.43	53.98%	2016年			否	否

							12月31日				
收购江苏华大离心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137.5	19,137.5	19,137.5	19,137.5	100.00%		3,193.92	3,193.9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558.3	43,558.3	34,489.56	34,489.56	--	--	5,746.58	6,642.55	--	--
超募资金投向											
其他	否										
合计	--	43,558.3	43,558.3	34,489.56	34,489.56	--	--	5,746.58	6,642.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主要是由于办公楼装修、厂区附属工程延期所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布局调整，营销网络建设由之前侧重冶金、煤炭市场，调整到以市政水环境领域为重，从而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8,744.14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188.71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9,932.8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经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3852 号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报告披露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备制造	50,000,000.00	307,353,664.98	82,407,923.86	103,071,344.58	30,046,647.50	25,526,598.79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备制造	60,000,000.00	353,061,926.32	250,658,349.67	209,856,790.29	37,615,123.23	32,333,720.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无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持股100%，注册地：成都市金堂县淮口节能大道16号，主要从事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的生产，为本公司新建设的生产基地，于2014年4月陆续建成投产，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3,071,344.58元，实现净利润25,526,598.79元。

2、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持股100%，注册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勤星路8号。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离心机及其配件，过滤与分离系统，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5年度江苏华大实现营业收入209,856,790.29元、净利润32,333,720.14元，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收入45,242,046.80元、净利润8,202,570.81元。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框架，并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了《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一系列环保相关法律、政策。据测算，水污染治理带动的总投资将超过2万亿元，我国水处理行业将迎来重大历史发展机遇。

在水环境治理领域，“水十条”对黑臭水体治理提出的明确要求，即到2020年，我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我国未来几年的黑臭水体治理市场空间极其广阔。

在工业废水治理领域，公司下游的钢铁、煤炭行业虽然面临产能过剩、资金紧张等现实困难；但同时这些行业内部企业也在进行产业升级及兼并重组，并且，各级政府部门为了落实“水十条”，狠抓工业污染防治，采取了更加严格的执法，这些因素使得钢铁、煤炭行业在环保领域每年仍然保持一定规模的投入。

###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工作计划

在新的机遇面前，公司坚持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发展导向，以核心技术和创新模式为发展驱动力，以人才培养和规范管理为基础保障，抓住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历史机遇，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积极做好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 1、业务发展方面

公司将继续江苏华大的整合工作，发挥协同效应，共同进行客户开发和产能开发，并在此基础上，向污水处理下游的污泥处理处置市场迈进，提升公司在污水处理项目中配套污泥及浓缩物处理处置技术和整体方案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和服务。在巩固磁分离技术在冶金行业浊水处理领域的领先优势和扩大离心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全面拓展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及相关技术在煤矿矿井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市政污水及其它水处理领域的大规模应用。

一方面公司将加快营销网络建设，扩大公司市场覆盖范围，在市政水环境治理市场集中的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并积极开展对外合作，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积极开展合同环境服务、工程总承包、PPP、BOT等业务模式，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形象建设，通过更多地参与环保领域的论坛和研讨会、对公司建设的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经验推广、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标准的制订以及适当增加广告投入等方式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在业内的影响力。

#### 2、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对公司技术人才的培养；广泛与国内外相关科研院所和研究机构进行合作，建设高标准技术研发和应用平台，构建复合技术研发模式；继续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技术设备和离心机的深化研究工作，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加强污泥处置技术、膜技术等污水处理领域其他适用技术的研究工作。

#### 3、人才引进及培养方面

公司将围绕战略目标，科学规划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引进具备技术创新能力的技术人才，具有大型环保企业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才，富有工程项目营销经验的市场营销人才等。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加强对员工尤其是研发人员的培训，建立和完善在职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职业技能；不断完善现有薪酬绩效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致力于打造一个能够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良好平台。

#### 4、公司治理及内部管控方面

公司将继续完善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科学决策机制、投资管理机制、技术开发与创新机制、员工激励机制、法人治理制度、财务审核和监督等内控制度。

随着公司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重点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完善分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监督和控制，发挥法人治理结构的制衡作用，进一步完善分子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着实提高分子公司的经营业绩。

#### 5、资本市场运作

创业板市场化的发现机制为新兴环保产业和资本提供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围绕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技术类、市场类并购项目，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以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及竞争力。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5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年05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年05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年05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年06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年06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年06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年07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年09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年09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年09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年09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 年 11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5 年 11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

#### 1、2014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5年2月16日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00万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0日。

#### 2、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200万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84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28日。

上述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为中小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76,621,269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7,662,126.90
可分配利润（元）	158,662,515.3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33,463,933.69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计 3,346,393.37 元，2015 年度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662,515.37 元。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但仍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要求，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621,2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662,126.90 元（含税）。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41,000,388.47 元，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621,2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662,126.90 元（含税）。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7,200 万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840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 万元（含税）。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共计派发 1,458 万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17,662,126.90	52,185,685.23	33.84%	0.00	0.00%
2014 年	18,000,000.00	53,979,241.06	33.35%	0.00	0.00%
2013 年	14,580,000.00	59,317,378.44	24.58%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志明;施耿明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期满后按以下方案执行: 满 36 个月后, 本人第一期可解锁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不超过 50%; 满 48 个月后, 本人第二期可解锁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不超过 25%; 满 60 个月后, 本人第三期可解锁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不超过 25%。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 本人解锁股份需待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执行解锁。	2015 年 12 月 03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吴忠燕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 本人解锁股份需待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执行解锁。"	2015 年 12 月 03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12 月 03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钱月萍;章志良;沈瑞东;高华;施学明;顾卫一;李萍;胡小薇;黄建忠;黄江;袁国兵;蒋嵬;蔡建春;施永成;钱利东;黄建清;魏琴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12 月 03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环能科技股份, 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12 月 03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李游华;冀延松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环能科技股份, 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12 月 03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其中李游华所持有的 1367594 股股份被司法过户, 受

						让方仍将 继续履行 股份限售 承诺。
	吴志明;施 耿明;吴忠 燕;章志良; 沈瑞东;高 华;施学明; 顾卫一;李 萍;黄建忠; 袁国兵;蒋 嵬;蔡建春; 施永成;钱 利东;黄建 清	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	"(一)利润承诺业绩承诺人承诺,江苏华大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300 万元和 3,700 万元,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各方同意,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视为业绩承诺人完成其利润承诺。(二)实际净利润及资产减值的确定 1、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分别对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2、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江苏华大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江苏华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确定交易标的的减值额。3、江苏华大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江苏华大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利润承诺期内未经江苏华大董事会批准,不得变更江苏华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各方同意,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系业绩承诺人在江苏大华现有条件下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如上市公司对江苏华大有新增投入,该新增投入产生的利润由各方另外协商确定。(三)补偿的实施 1、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按以下列方式向上市	2015 年 12 月 03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中

		<p>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1) 现金补偿: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 90% (不含本数) 时,业绩承诺人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2) 股份及现金补偿: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 90% (含本数) 时,业绩承诺人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股份及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如产生上述股份及现金补偿项目的补偿义务时,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应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现金补足;其他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3、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华大进行减值测试后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gt;利润承诺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补偿金额。4、利润补偿义务的承担 (1) 如业绩承诺人需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人之每一方按照约定比例承担。(2) 如除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之外的其他业绩承诺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但其现金补偿不足的,不足部分由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承担连带补偿义务。(3) 吴忠燕同意将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10% (共计 321.59 万元) 作为补偿保证金存放于环能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章志良、沈瑞东、高华、施学明、顾卫一、李萍、黄建忠、袁国兵、蒋嵬、蔡建春、施永成、钱利东、黄建清同意将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 (共计 631.54 万元) 作为补偿保证金存放于环能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前述自然人发生实际补偿义务时用于对环能科技的补偿。未经环能科技书面同意,该补偿保证金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如前述自然人未产生利润补偿义务或补偿后有剩余的,环能科技应及时将补偿保证金返还。5、补偿原则实际净利润以江苏华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如业绩承诺人需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交易标的的总价。6、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p>			
--	--	---	--	--	--

			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业绩承诺人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7、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股票若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者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华大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江苏华大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不会在与江苏华大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者单位任职。若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环能科技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志明;施耿明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间内，未经环能科技书面同意，不得在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为该等企业提供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技术、财务或支持等。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本人承诺自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后2年后不得在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者组织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2015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志明;施耿明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为保证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年应确保在标的公司继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本人违反任职期限的承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环能科技或标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环能科技或标的公司违反协议相关规定解除本人，或调整本人工作而导致本人离职的。"	2015年12月03日	6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倪明君、周勉承诺：环能德美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	2015年02月16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时所作承诺	公司;倪明君;周勉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环能德美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倪明君、周勉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股份锁定承诺。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君;任兴林;潘菁屹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及其关联方倪明君、任兴林、潘菁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02 月 16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倪明君;周勉;汤志钢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汤志钢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环能德美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鸣凤;黄世全;李梅;黄光华;高声平;周烈全;李波;曾茂军;李成;林善伟;张强;冯跃先;李喻萍;罗勇;邹宪蓉;汤元文;邓龙荣;唐朝洪;何林;邓成华;刘显明;唐明;胡尚英;张玲;杨永明;葛加坤;周生巧;张国良;杨兵;欧阳云生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李喻萍、罗勇、邹宪蓉、汤元文、邓龙荣、唐朝洪、何林、邓成华、刘显明、唐明、胡尚英、张玲、杨永明、葛加坤、周生巧、张国良、杨兵、欧阳云生、张鸣凤、黄世全、李梅、黄光华、高声平、周烈全、李波、曾茂军、李成、林善伟、张强、冯跃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02 月 16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周勉;汤志钢	股份限售承诺	"周勉、汤志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若在环能德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	2015 年 02 月 16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若在环能德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泉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国泰光华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泉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国泰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02 月 16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徐波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徐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02 月 16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倪明君	股份减持承诺	倪明君承诺：其所持环能德美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018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勉	股份减持承诺	周勉承诺：其所持环能德美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016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仅环能德美投资一家，其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作为环能德美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环能德美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且稳定的持有环能德美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环能德美的部分股份：（1）减持条件① 不违反本公司在环能德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② 减持不会影响本公司对环能德美的控股权。（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环能德美股票。（3）减持数量① 在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本公司减持环能德美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全部股票数量的 10%；② 在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环能德美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全部股票数量的 20%。（4）转让价格及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环能德美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环能德美股票的发行价（若环能德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8 年 02 月 16 日	2 年	正常履行中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5)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和后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公司就环能德美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环能德美(若本公司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环能德美)，本公司持有的剩余环能德美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1) 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做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2) 公司回购全部新股的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公司股票市场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2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⑤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6)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与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p>			
--	--	--	--	--	--

		<p>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在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p>			
--	--	---	--	--	--

		<p>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①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②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③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④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和实施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为保证能够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条款,将要求全资子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同时还将提议召开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事项,以确保子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时,进行足额的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子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p>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p>	2015年0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公司控制环能德美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本公司承诺不以环能德美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环能德美其他股东的权益。实际控制人倪明亮的承诺如下：1、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人控制环能德美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本人承诺不以环能德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环能德美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出具了不占用本公司资金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本公司资金。2、环能德美投资、倪明亮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除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环能德美及其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李世富；周勉；倪明君；唐益军</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1、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以下实施顺序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自上市三年内，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p>	<p>2015 年 02 月 16 日</p>	<p>3 年</p>	<p>正常履行中。</p>

		<p>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1) 公司回购① 在符合届时回购公司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应首先采取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②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③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④ 公司单次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⑤ 公司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① 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增持</p>			
--	--	---	--	--	--

		<p>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④ 在公司因法律、法规等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法律法规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承诺，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⑤ 如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敦促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关敦促措施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未履行其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的方式代其履行承诺。（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③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公司董事、高管不因离职而放弃履行该稳定股价的承诺。④ 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它措施。”</p>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倪明亮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或员工要求需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环能德美投资和倪明亮愿意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p>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	其他承诺	<p>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p>	2015 年 02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有限公司; 倪明亮;倪 明君;李世 富;周勉;杭 世珺;王世 汶;宋晓琴; 崔燮钧;李 曦;汤志钢; 唐益军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月 16 日		中
	四川环能德 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环能德 美投资有限 公司;倪明 亮;倪明君; 李世富;周 勉;崔燮钧; 李曦;汤志 钢;宋晓琴; 王世汶;杭 世珺;唐益 军	其他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四川环能德 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力度、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努力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生产及客户服务的能力,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公司的销售网络并增强市场销售能力。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为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良好保障,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2、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努力扩展市场空间公司未来将在巩固冶金行业油环水处理领域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全面拓展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及相关技术在煤矿矿井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市政污水	2015 年 02 月 16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p>及其它水处理领域的大规模应用；积极推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工程总包、BOO/BOT 等业务组合发展；进一步深化研究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并积极研究开发其他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产品，从而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更快增长。3、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投入，不断升级核心产品，积极与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并努力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公司的成套设备和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将继续坚持人才发展战略，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大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储备的投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5、相关承诺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责任。”</p>			
	<p>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杭世珺；宋晓琴；王世汶；汤志钢；李曦；崔燮钧；唐益军</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发行人环能德美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外，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如相关承诺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承诺出具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将就补充或替代的承诺发表明确意见。（3）如因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投资者的实际损失，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p>	<p>2015年02月16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束措施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承诺：对于本公司在环能德美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各种承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外，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通过环能德美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如相关承诺不能继续履行的，向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环能德美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本公司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环能德美独立董事、监事将就补充或替代的承诺发表明确意见。</p> <p>（3）如因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环能德美所有，如因此给环能德美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环能德美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依法对环能德美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自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之日起：① 不得转让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股份；② 不得行使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股份的表决权；③ 冻结在环能德美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④ 冻结实际控制人在环能德美领取的全部收入，直到按上述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董事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王世汶、杭世珺、宋晓琴、监事汤志钢、崔燮钧、李曦及除兼任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唐益军承诺：本人作为环能德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人在环能德美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外，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通过环能德美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如相关承诺不能继续履行的，向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环能德美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本人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环能德美独立董事、监事将就补充或替代的承诺发表明确意见。（3）如因本人</p>			
--	--	--	--	--	--

			违反或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环能德美所有；如因此给环能德美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环能德美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依法对环能德美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本人在环能德美上市至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期间本人从环能德美领取的全部薪酬为限。（4）自本人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在环能德美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得转让本人所持环能德美股份（如有），并冻结本人在环能德美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如有），直到按上述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江苏华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00	3,193.92	不适用	2015 年 06 月 09 日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华大100%股权，交易对方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章志良、沈瑞东、高华、施学明、顾卫一、李萍、黄建忠、袁国兵、蒋崑、蔡建春、施永成、钱利东、黄建清等江苏华大16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承诺：江苏华大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300万元、3700万元，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作出补偿。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0,000万元的，视为业绩承诺人完成其利润承诺。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苏州瑞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号）的核准，公司向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等21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22,638股，并支付现金对价191,375,000.00元购买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29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596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证；2015年10月29日，江苏华大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年11月25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登记确认；公司2015年11月27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10月31日。

苏州瑞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并纳入合并范围。

2.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取得工商注销通知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世明、付声文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20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先生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启动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15年度30,000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先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3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1.倪明亮、潘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14年9月11日签订了期限为1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倪明亮、潘涛为公司向该行综合授信敞口4,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1月9日。

2.倪明亮、潘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于2014年7月30日签订了期限为1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倪明亮、潘涛为公司向该行综合授信敞口3,8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7月30日。

3.倪明亮、潘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于2015年8月27日签订了期限为1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倪明亮、潘涛为公司向该行综合授信敞口4,6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倪明亮、潘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15年10月14日签订了期限为1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倪明亮、潘涛为公司向该行综合授信敞口6,9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1月6日。

(二)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深圳环能睿泽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环能睿泽(深圳)环境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能睿泽”)。产业基金首期规模为3亿元(最终产业基金规模以实际募资到位情况为准),作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3000万元,环能投资出资3000万元;作为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环能睿泽出资10万元;另外募集其他资金24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5 年度 30,000 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 年 04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认购1%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披露于2015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

二、发起成立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披露于2015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

三、出资设立环能睿泽（深圳）环境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披露于2015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解散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信息披露于2015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2、收购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具体信息披露于2015年9月7日巨潮资讯网。

####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产业报国和健康环境为己任，以公司的发展为祖国的生态文明作出贡献。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环能基本法》，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学习，将公司对人、对社会、对自然的理解，以及对技术、对产品、对市场、对管理的经验进行总结和凝聚共识。

##### （一）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并通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2015年度，公司积极拓展市政水环境治理业务，并延伸产业链，成功并购江苏华大，在钢铁和煤炭行业产能过剩、资金紧张的大背景下，实现净利润5,218.5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两次权益分派。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认真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公平、透明地进行信息披露，使投资者更加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 （二）保证产品品质，对客户负责

公司始终保持对客户高度负责的态度，以优质的产品、可靠的技术和有效的服务，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要。公司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客户的需要引导着公司的产品方向，公司遵循在自主开发的基础上广泛开放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专利11项，公司“基于磁絮凝磁分离技术的超高速水质净化系统及规模化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 （三）与员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知识、尊重个性，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生活条件，关注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为了让员工能够更好地胜任自己的工作，满足其自我成长的需要，公司鼓励员工进修和深造，并对员工进行有重点、有目的、分阶段、分层次的教育培训。报告期，环能科技商学院正式开学，首批学员暨公司第一批储备人才已经开始通过商学院网络平台进行学习。

##### （四）环境保护与公益事业

作为环保企业，公司以提供优质的水环境服务、改善水环境为己任，公司认真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始终关注社会发展，在能力范围内积极回报社会。在天津港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8.12”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在环境应急处置的紧要关头，公司主动派出应急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处置，并主动提供超磁水体净化站用于废水处理，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了关键的技术支撑。

#### （五）合作伙伴责任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互利、平等”的原则，与债权人、供应商、同业竞争者和其他社会团体保持着稳固、健康的合作伙伴关系。凭借良好的资产状况和信誉记录，公司获得了多家金融机构的认可，并与其建立了长期“共赢”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不断巩固和深化与供应商、同业竞争者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通过主动、高层次、全方位的互访沟通，经验共享等举措，进一步深化与供应商、同业竞争者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诚信互惠”。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0	100.00%	18,221,269		64,800,000		83,021,269	137,021,269	77.5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1,046,718		0		1,046,718	1,046,718	0.59%
3、其他内资持股	54,000,000	100.00%	17,174,551		64,800,000		81,974,551	135,974,551	76.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735,000	73.58%	4,557,885		47,682,000		52,239,885	91,974,885	52.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265,000	26.42%	12,616,666		17,118,000		29,734,666	43,999,666	24.91%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8,000,000		21,600,000		39,600,000	39,600,000	22.42%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18,000,000		21,600,000		39,600,000	39,600,000	22.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54,000,000	100.00%	36,221,269		86,400,000		122,621,269	176,621,2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公开发行股票1,800万股。

2)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8,400,000股。

3) 公司在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向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等21名交易对方发行8,722,638股,向宝新投资、冀延松、李游华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498,631股,合计发行18,221,269股。

####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00万股。
- 2)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3) 公司2015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发行新股数量为18,221,269股。

公司向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等21名交易对方发行8,722,638股,向宝新投资、冀延松、李游华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498,631股,合计发行18,221,269股,均已登记在上述各当事人的自有证券账户。

####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因增发等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应当根据股份变动的的时间对股本总额进行加权平均。

2015年年报定期报告利润表和“主要财务指标”中列报的最近三期每股收益没有为此调整,各期的每股收益仍按各期股本总额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中的“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新股本总额。

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因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以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即调整2014年度、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

####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环能德美投资	34,695,000	0	41,634,000	76,329,000	首发承诺	2018年2月16日
李喻萍	2,280,000	0	2,736,000	5,016,000	首发承诺	2016年2月16日
倪明君	2,202,000	0	2,642,400	4,844,400	首发承诺	2018年2月16日

宝新投资	0	0	4,557,885	4,557,885	定向增发	2018 年 12 月 3 日
上海万融	2,020,000	0	2,424,000	4,444,000	首发承诺	2016 年 2 月 16 日
成都长融	2,020,000	0	2,424,000	4,444,000	首发承诺	2016 年 2 月 16 日
罗 勇	1,610,100	0	1,932,120	3,542,220	首发承诺	2016 年 2 月 16 日
周 勉	1,500,000	0	1,800,000	3,300,000	首发承诺	2016 年 2 月 16 日
汤志钢	1,500,000	0	1,800,000	3,300,000	首发承诺	2016 年 2 月 16 日
任兴林	1,500,000	0	1,800,000	3,300,000	首发承诺	2018 年 2 月 16 日
邹宪蓉等 32 名首发限售股股东	4,672,900	0	5,607,480	10,280,380	首发承诺	潘善屹期末限售股数 660000 股，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6 日，其他股东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
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等 21 名交易对方	0	0	8,722,638	8,722,638	并购重组	吴志明及施耿明期末限售股数 4313002，自该等股份上市日即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按以下执行：满 36 个月后，可解禁取得环能科技股份的 50%；满 48 个月后，可解禁取得环能科技股份的 25%；满 60 个月后，可解禁取得环能科技股份的 25%。吴忠燕期末限售股数 1465754 股，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高新投及钱月萍等 17 名自然人限售股数合计 2943882 股，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
冀延松、李游华	0	0	4,940,746	4,940,746	定向增发	2018 年 12 月 3 日
合计	54,000,000	0	83,021,269	137,021,269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5年02月12日	15.21	18,000,000	2015年02月16日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5年11月25日	21.94	18,221,269	2015年12月03日	18,221,269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号”《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公开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华大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宝新投资、冀延松、李游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38,275.00万元，其中50%的股份对价采用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965,491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宝新投资、冀延松、李游华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840.00万元，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318,274股。上述议案于2015年6月30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环能科技调整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由48.26元/股调整为21.94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8,722,638股，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9,498,631股，合计发行18,221,269股。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发行新股数量为18,221,269股。2015年12月3日，本次增发股份正式上市。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公开发行股票18,000,000股，上市后总股本增至72,000,000股。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8,400,000股。

公司在报告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向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等21名交易对方发行8,722,638股，向宝新投资、冀延松、李游华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498,631股，合计发行18,221,269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76,621,269股，新增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32%，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85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1,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环能德美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2%	76,329,000	41,634,000	76,329,000	0	质押	14,080,000
李喻萍	境内自然人	2.84%	5,016,000	2,736,000	5,016,000	0		
倪明君	境内自然人	2.74%	4,844,400	2,642,400	4,844,400	0	质押	3,14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4,557,885	4,557,885	4,557,885	0		
成都长融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4,444,000	2,424,000	4,444,000	0		
上海万融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4,444,000	2,424,000	4,444,000	0		
罗勇	境内自然人	2.01%	3,542,220	1,932,120	3,542,220	0		
汤志钢	境内自然人	1.87%	3,300,000	1,800,000	3,300,000	0		
周勉	境内自然人	1.87%	3,300,000	1,800,000	3,300,000	0		
任兴林	境内自然人	1.87%	3,300,000	1,800,000	3,3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4,557,885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8%，上述股份限售期为三年，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倪明亮、李世富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90.20%、9.8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喻萍为李世富之女，任兴林为倪明君的配偶，倪明亮为倪明君的胞弟。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1,390	人民币普通股	2,411,3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9,544	人民币普通股	1,359,544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26,011	人民币普通股	1,026,0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3,320	人民币普通股	683,32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99,988	人民币普通股	599,98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234	人民币普通股	561,234
李夫男	5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488,308	人民币普通股	488,30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无法获悉，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环能德美投资	倪明亮	2010 年 10 月 15	56203991-9	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

		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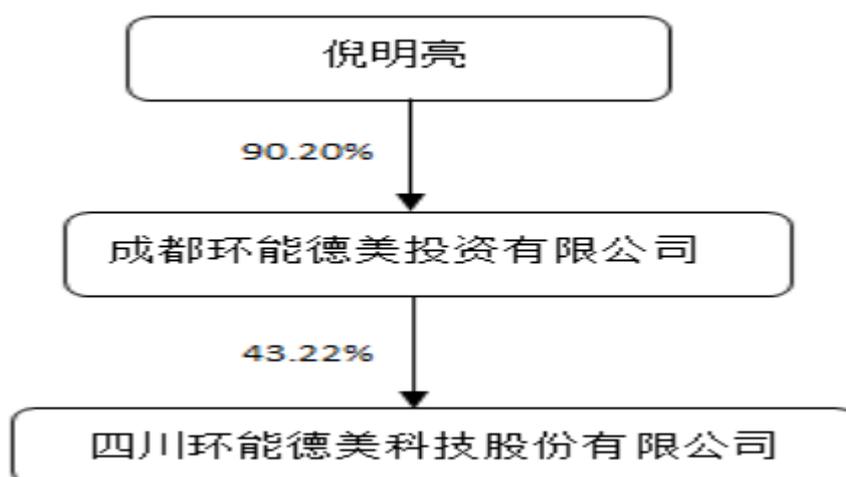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倪明亮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2 年至 2010 年任四川德美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11-2013 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为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倪明亮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1年01月11日	2017年01月22日	31,294,890			37,553,868	68,848,758
李世富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63	2011年01月11日	2017年01月22日	3,400,110			4,080,132	7,480,242
倪明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4	2011年01月11日	2017年01月22日	2,202,000			2,642,400	4,844,400
周勉	董事、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0	2011年01月11日	2017年01月22日	1,500,000			1,800,000	3,300,000
王世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05月24日	2017年01月22日					
杭世珺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75	2011年12月10日	2017年01月22日					
宋晓琴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1	2011年01月11日	2015年12月03日					
汤志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6	2011年01月11日	2017年01月22日	1,500,000			1,800,000	3,300,000
崔燮钧	监事	现任	男	64	2011年05月25日	2017年01月22日					
李曦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5	2011年01月11日	2017年01月22日					
唐益军	董秘、财务	现任	男	46	2011年	2017年					

	总监				03月07日	01月22日					
周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5年04月10日	2017年01月22日					
刘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5	2015年12月03日	2017年01月22日					
合计	--	--	--	--	--	--	39,897,000	0	0	47,876,400	87,773,4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宋晓琴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12月03日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宋晓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宋晓琴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刘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宋晓琴女士辞职生效。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倪明亮，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硕士，目前为四川大学特聘兼职教授、四川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四川联合环保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长、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倪明亮先生1990年至1995年在成都橡树林能源研究所工作，1995年至今任冶金环能执行董事，2002年至2010年任德美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15年10月任江苏华大董事长。2011-2013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倪明亮先生在污水处理行业具有长期的技术研究和企业管理经验，发表了论文十余篇，并于2011年荣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五届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由倪明亮先生主持开发的“稀土磁盘分离净化废水设备”被列入《当期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07年修订）；“封油用纳米磁液及MFS型带磁液库密封装置”和“稀土磁环分离净化废水装置”分别于2005和2006年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获环保部颁发的“2010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被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李世富，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李世富先生1973年至1989年在四川省绵阳市平武中学工作，1989年至1991年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合兴小学工作，1991年至2003年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教委工作，2003年至2010年在德美有限先后担任监事、董事，2011年至2013年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0月任江苏华大董事，报告期内为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周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科技大学工程力学系硕士，日本富山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周勉先生1990年至1994年在成都橡树林能源研究所工作，1994年至1998年在日本留学，1999年至2000年在四川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2年在冶金环能先后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02年至2010年在德美有限任研发部经理，2011年至2013年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副总工程师兼营销中心副主任，报告期内为本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的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倪明君，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倪明君女士1979年至1997年在四川省绵阳市华益企业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会计、审计负责人和办公室主任等职；1998年至2002年任冶金环能财务经理，2002年至2010年任德美有限财务总监，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0月任江苏华大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王世汶，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研究员职称。王世汶先生1995年至1997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1997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工作，目前任副研究员。王世汶先生兼任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医疗环境卫生设备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环境投资联盟理事长。王世汶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杭世珺，女，194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职称。杭世珺女士1963年至1966年在北京城市规划管理局任技术员，1966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历任室主任、副所长、所总工程师、院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2年退休后被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回聘担任副总工程师兼项目中心技术总监，杭世珺女士也是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世珺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刘阳，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刘阳女士自1993年7月以来，在西南财经大学工作。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

## （二）监事会成员

汤志钢，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至1997年在成都无缝钢管厂工作，1997年进入冶金环能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2年5月开始在本公司工作，目前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副总工程师、装备公司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崔燮钧，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职称，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1983年至1995年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先后担任校党委宣传部（处）副部长、经济学系党总支书记、校长办公室主任等职，1996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证券报社副总编、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万融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李曦，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在台达电子工作，先后担任VQA课长、SCM部门策略统购主管，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四川亚连科技采购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计划发展部统计与综合管理专员，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世富，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倪明君，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周勉，总工程师，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唐益军，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西南财经大学MBA。1993年至1995年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从事科研工作，1995年至2000年任四川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息主管，2000年至2003年任四川启明星银海科技公司企业管理咨询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至2010年任四川启明星铝业公司信息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1年2月任四川维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29日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周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1996年在河北省冶金厅能源环保研究所、河北省冶金研究院任技术员、工程师；2001-2007年在丹麦特兰斯福生态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首席代表、总经理；2008-2010年在北京绿景长宏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来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晓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唐益军先生、王哲晓先生、王吉白先生、吕志国先生、董莉萍女士、黄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

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来泉，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环境工程硕士。1994年至2006年在四川省江油市环保局工作；期间，1999年至2000年，在德国从事环境保护研修工作；2006年至2007年在四川省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担任主任助理；2007年至2015年在绵阳美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副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晓琴，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评估师（非执业会员）。宋晓琴女士1983年至1993年在德阳耐火材料厂工作，1993年至1998年在德阳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1998年至1999年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1999年至2011年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兼任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3日期间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哲晓，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环境工程硕士。2008年至2011年任北京金城智业编辑部副经理、运营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中持环保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加入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志国，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在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管理工作，2003年至2006年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习，2006年至2013年在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动力与水资源工程技术所给排水工程室任副主任，2013年至2015年2月在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莉萍，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与工商研究专业研究生。1996年至2007年任辽宁欣泰集团行政副总；2007年至2009年任山东青岛云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9年至2011年任辽宁欣泰集团管理副总；2011年至2013年任四川晟茂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13年至2014年任华侨凤凰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至2016年2月，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研究生课程（金融管理）进修班结业。2002年7月至2010年8月，在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新张铜上市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兼上市办主任；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倪明亮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世富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倪明亮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倪明亮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倪明亮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倪明亮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倪明亮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倪明亮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倪明亮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世富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否
李世富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世富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世富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世富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倪明君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王世汶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是
王世汶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医疗环境卫生设备专委会	主任			否
王世汶	中国环境投资联盟	理事长			否
杭世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副总工程师、 项目中心技 术总监			是
杭世珺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崔燮钧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崔燮钧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汤志钢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唐益军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周有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否
周有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刘阳	西南财经大学	会计学教授			是
刘阳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刘阳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来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晓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唐益军先生、王哲晓先生、王吉白先生、吕志国先生、董莉萍女士、黄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黄江先生任江苏华大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与方案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确定依据和实际支付情况：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是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的唯一报酬，按年发放；不在公司任职且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职工监事的薪酬按其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其余公司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年度绩效薪酬构成：

1、基本年薪根据公司所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2、年度绩效薪酬是指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以基本年薪为参考基数计核；年度绩效薪酬按年度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倪明亮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39.25	否
李世富	董事、总经理	男	63	现任	38.06	否
倪明君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4	现任	31.69	否
周 勉	董事、总工程师	男	50	现任	30.64	否
王世汶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32	否
杭世珺	独立董事	女	75	现任	6.32	否
宋晓琴	独立董事	女	51	离任	6.32	否
汤志钢	监事会主席	男	56	现任	14.96	否
崔燮钧	监事	男	64	现任	0	否
李曦	职工监事	女	35	现任	7.59	否
唐益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30.18	否
周有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02.27	否
刘阳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0	否
合计	--	--	--	--	313.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0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11
销售人员	137
技术人员	163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66
合计	8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9
大学本科	167
大专	153
中专技校及高中	153
其他	298
合计	800

###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完善公司分配体系，建立稳定的劳资关系，实施“岗位靠竞争，报酬靠贡献”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员工的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因素综合评价，确定员工报酬，不同类别岗位的薪酬结构不同，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销售提成、奖励等部分组成。员工工资实行以岗（岗位职务）定级，以绩（绩效，包括能力、态度、业绩的考核结果）定等的薪等管理。

### 3、培训计划

人才资本的增值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素质及能力的培养，人力资源部每年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岗位要求、企业文化及个人职业发展路径，会同各业务部门分析、研究培训需求，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实现员工理论

知识与工作实践技能的同步提升。报告期，环能科技商学院正式开学，首批学员暨公司第一批储备人才已经开始通过商学院网络平台进行学习。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陆续组织第二批、第三批学员加入环能科技商学院。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01,65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772,558.00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2015年，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董事全体成员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在2015年修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证券时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公开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调研的会议记录，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4.63%	2015 年 01 月 15 日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会议, 无需刊登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6%	2015 年 05 月 05 日	2015 年 05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2%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20%	2015 年 09 月 08 日	2015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12 月 03 日	2015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杭世珺	13	2	11	0	0	否
王世汶	13	2	11	0	0	否

宋晓琴	12	2	10	0	0	否
刘阳	1	0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2015年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议案；审计委员会2015年共召开四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了员工持股计划；提名委员会2015年共召开三次会议，对董事、高管、分公司负责人选聘出具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以务实的作风和严谨的态度，发挥各自优势，客观公正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科学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在2015年修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导致相关财务信息严重失真；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6、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7、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部分环节存在漏洞，相关资料存在丢失、毁损或被未授权人员接触的风险；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公司重要的内控制度、流程未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 3、公司高级技术管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6、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 7、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1、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重要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4、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进行整改。</p> <p>一般缺陷：1、公司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存在一般缺陷，部分机构设计不合理，职能重叠，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员工违反公司规章制</p>

		度，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3、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存在一定的隐患；4、公司质量管理存在一般缺陷，出现个别质量问题引起个别客户退货，造成资源浪费。
定量标准	涉及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会计差错金额。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差错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0.5%，认定为一般缺陷；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0.5%≤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认定为重要缺陷；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认定为重大缺陷。涉及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会计差错金额。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认定为一般缺陷；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认定为重要缺陷；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并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250 万元（含 250 万元）-500 万元以下，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环能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会字（2016）第 28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世明、付声文

审计报告正文

####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环能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环能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环能科技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925,917.18	82,674,234.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931,994.67	53,802,500.00
应收账款	282,505,621.43	144,059,120.32
预付款项	21,089,366.95	13,722,239.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37,304.78	4,321,62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5,437,465.28	103,141,360.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1,347.93	2,599,000.01
流动资产合计	927,779,018.22	404,320,075.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61,508.3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599,831.03	125,570,213.27

在建工程	23,062,059.44	9,315,955.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349,799.50	60,046,119.88
开发支出		
商誉	101,514,110.76	
长期待摊费用	1,109,439.55	448,88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27,623.78	8,694,45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862,864.06	208,137,127.87
资产总计	1,429,641,882.28	612,457,20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484,143.91	55,990,740.69
应付账款	104,120,795.10	43,802,227.92
预收款项	50,017,278.88	27,338,68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151,090.02	9,660,571.93
应交税费	62,836,311.89	572,674.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67,887.30	1,901,726.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7,677,507.10	169,266,63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713,114.81	26,200,8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7,29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10,405.95	26,200,865.00
负债合计	355,887,913.05	195,467,496.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6,621,269.00	5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0,713,653.59	136,782,03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555,245.80	3,241,539.95
盈余公积	25,264,726.18	21,918,332.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861,964.20	191,022,67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016,858.77	406,964,584.96
少数股东权益	737,110.46	10,025,12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753,969.23	416,989,70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9,641,882.28	612,457,202.99
------------	------------------	----------------

法定代表人：倪明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晓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才仲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871,337.27	66,767,58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15,150.48	21,291,000.00
应收账款	122,812,064.41	115,423,542.61
预付款项	9,225,076.05	13,731,929.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362,630.54	72,838,459.64
存货	61,865,785.68	61,293,512.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9,000.01
流动资产合计	606,352,044.43	353,945,027.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61,508.39
长期股权投资	484,205,028.99	99,597,528.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976,908.03	33,679,560.52
在建工程		57,2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85,253.44	9,556,872.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5,507.35	3,514,31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872,697.81	150,466,989.28
资产总计	1,187,224,742.24	504,412,016.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084,143.91	56,011,740.69
应付账款	29,301,712.19	22,327,381.35
预收款项	6,480,007.62	17,545,836.10
应付职工薪酬	5,475,125.07	4,476,987.09
应交税费	54,076,010.01	4,263,092.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48,965.37	685,897.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565,964.17	135,310,93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20,865.00	4,870,8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0,865.00	4,870,865.00
负债合计	177,486,829.17	140,181,799.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6,621,269.00	5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4,698,496.34	138,525,368.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490,906.18	3,241,539.95
盈余公积	25,264,726.18	21,918,332.81
未分配利润	158,662,515.37	146,544,97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737,913.07	364,230,21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7,224,742.24	504,412,016.6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9,557,343.65	235,126,090.14
其中：营业收入	329,557,343.65	235,126,090.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369,174.40	181,856,246.67
其中：营业成本	172,251,775.85	110,811,470.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8,277.75	2,042,465.45
销售费用	44,111,818.09	26,727,990.73
管理费用	49,369,145.28	34,150,541.97
财务费用	-3,077,800.92	-1,505,158.07
资产减值损失	16,935,958.35	9,628,935.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88,169.25	53,269,843.47
加：营业外收入	6,484,479.23	5,688,9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2,770.06	3,928.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368.57	2,765.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549,878.42	58,954,865.30
减：所得税费用	2,769,775.03	5,312,79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80,103.39	53,642,07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85,685.23	53,979,241.06
少数股东损益	-1,405,581.84	-337,169.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80,103.39	53,642,07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85,685.23	53,979,24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5,581.84	-337,169.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倪明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晓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才仲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3,508,918.94	202,498,263.84
减：营业成本	109,875,130.00	121,336,134.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6,097.13	1,238,822.51
销售费用	21,957,867.71	7,469,261.82
管理费用	31,868,960.59	19,529,141.56
财务费用	-2,894,416.95	-1,435,375.17
资产减值损失	11,432,461.92	4,636,65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3,64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16,464.80	49,723,623.28
加：营业外收入	5,882,964.58	5,488,9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99,429.38	55,212,573.28
减：所得税费用	-2,464,504.31	4,947,57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63,933.69	50,265,001.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63,933.69	50,265,001.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930,767.53	242,736,568.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6,532.88	22,996,95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847,300.41	265,733,52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150,256.56	137,114,97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04,853.20	38,442,55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62,879.82	28,572,45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99,958.75	37,457,03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17,948.33	241,587,0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352.08	24,146,49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29.13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29.13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15,191.79	42,612,73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37,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612,954.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65,646.44	42,612,73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19,617.31	-42,610,73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155,000.00	9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239,000.00	30,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92,585.40	15,720,02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1,382.24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43,967.64	25,920,02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95,032.36	5,039,97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16,552.10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221,319.23	-13,424,26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32,569.95	83,156,83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53,889.18	69,732,569.9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362,571.66	183,578,10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8,720.77	62,024,09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691,292.43	245,602,20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41,504.61	101,268,24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42,434.24	21,307,41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0,964.69	18,788,76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71,954.86	74,407,92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16,858.40	215,772,34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25,565.97	29,829,85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64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1,767.75	57,159,05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65,414.01	57,159,05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43,720.88	17,504,33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196,001.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1,767.75	66,781,13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61,489.96	85,325,46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96,075.95	-28,166,41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1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239,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2,585.40	15,239,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1,382.24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43,967.64	25,439,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95,032.36	4,560,2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073,390.44	6,223,69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5,918.83	47,602,22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99,309.27	53,825,918.83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136,782,039.86			3,241,539.95	21,918,332.81		191,022,672.34	10,025,121.35	416,989,70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136,782,039.86			3,241,539.95	21,918,332.81		191,022,672.34	10,025,121.35	416,989,70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621,269.00				503,931,613.73			5,313,705.85	3,346,393.37		30,839,291.86	-9,288,010.89	656,764,26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85,685.23	-1,405,581.84	50,780,10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221,269.00				592,573,127.49							-1,695,986.23	627,098,410.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221,269.00				592,573,127.49							-1,695,986.23	627,098,410.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46,393.37		-21,346,393.37	-6,186,442.82	-24,186,44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6,393.37		-3,346,393.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6,186,442.82	-24,186,442.8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400,000.00				-88,641,513.76								-2,241,513.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400,000.00				-86,4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241,513.76								-2,241,513.76
(五) 专项储备								1,566,310.50					1,566,310.50
1. 本期提取								2,023,334.03					2,023,334.03
2. 本期使用								457,023.53					457,023.53
(六) 其他								3,747,395.35					3,747,395.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621,269.00				640,713,653.59			8,555,245.80	25,264,726.18		221,861,964.20	737,110.46	1,073,753,969.2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136,782,039.86			2,230,490.07	16,891,832.63		156,649,931.46	9,402,290.80	375,956,58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136,782,039.86			2,230,490.07	16,891,832.63		156,649,931.46	9,402,290.80	375,956,58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1,049.88	5,026,500.18		34,372,740.88	622,830.55	41,033,121.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979,241.06	-337,169.45	53,642,071.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0,000.00	9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60,000.00	9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26,500.18	-19,606,500.18		-14,5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26,500.18	-5,026,500.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80,000.00		-14,58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11,049.88				1,011,049.88
1. 本期提取								1,719,556.24				1,719,556.24
2. 本期使用								708,506.36				708,506.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00				136,782			3,241,521,918,		191,022	10,025,	416,989

	,000.00				,039.86		39.95	332.81		,672.34	121.35	,706.31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138,525,368.85			3,241,539.95	21,918,332.81	146,544,975.05	364,230,21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138,525,368.85			3,241,539.95	21,918,332.81	146,544,975.05	364,230,21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621,269.00				506,173,127.49			1,249,366.23	3,346,393.37	12,117,540.32	645,507,69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63,933.69	33,463,93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221,269.00				592,573,127.49						628,794,396.4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221,269.00				592,573,127.49						628,794,396.4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46,393.37	-21,346,393.37	-18,000,000.00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346,393.37	-3,346,393.37		
2．对所有者（或										-18,000,000.00	-18,000,000.00

股东)的分配										000.00	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400.00				-86,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400.00				-86,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49,366.23			1,249,366.23
1. 本期提取								1,304,996.52			1,304,996.52
2. 本期使用								55,630.29			55,630.2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621,269.00				644,698,496.34			4,490,906.18	25,264,726.18	158,662,515.37	1,009,737,913.0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138,525,368.85			2,230,490.07	16,891,832.63	115,886,473.40	327,534,16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138,525,368.85			2,230,490.07	16,891,832.63	115,886,473.40	327,534,16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1,049.88	5,026,500.18	30,658,501.65	36,696,05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65,001.83	50,265,00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26,500.18	-19,606,500.18	-14,5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26,500.18	-5,026,500.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80,000.00	-14,5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11,049.88			1,011,049.88
1. 本期提取								1,287,105.53			1,287,105.53
2. 本期使用								276,055.65			276,055.6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00,000.00				138,525,368.85			3,241,539.95	21,918,332.81	146,544,975.05	364,230,216.66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为176,621,269元；法定代表人为倪明亮；注册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兴一路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37736610C。主要经营范围：以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为依托，同时结合生化处理技术、生物-生态水体修复技术、膜技术等污水处理领域其他适用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运营服务、工程总包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离心机制造和销售。

本公司系由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李喻萍等三十六名自然人为共同发起人，于2010年12月23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4,896万元，发行股份4,896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收股本为4,896万元。

2011年2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4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4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后注册资本增加至7,200万元。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8,64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840万股。

2015年6月30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号）的核准，公司向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等21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22,638股并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公司向特定对象宝新投资、冀延松、李游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98,631股募集配套资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76,621,269元。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在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大）	合并	不合并
苏州瑞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不合并
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并	合并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因素。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不存在营业周期短于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的情形。

###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

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六大类，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年	-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无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10年平均摊销。特许权使用费按照预计使用年限10年平均摊销。软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在支出发生时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处理。

## 22、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

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2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25、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 28、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销售商品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包括成套设备销售和备品备件销售，其收入确认政策为：

1)成套设备：以客户试运行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成套设备销售主要流程为①合同签订；②设备生产；③设备交付验货；④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合格并获得验收报告；⑤质保期服务。公司成套设备生产完工运往客户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成、经客户试运行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获得收取剩余销售款项的权利，因此以客户试运行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备品备件及其他：对于与公司约定按使用量结算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定期与客户结算并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发货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劳务收入包括运营服务、工程及安装服务，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

#### 1) 运营服务

影响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主要因素包括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不同，公司运营服务期间从几个月到几年不等，为便于结算，在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月、季度或年度作为结算周期。运营服务结算方式根据客户业务特点，分为按固定金额结算、按实际处理水量结算和按客户产品实际产量结算三大类。运营服务收入确认方式为：

①按固定金额结算：于劳务提供的当个会计期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计算确定应归属于当期的金额并确认收入；

②按实际处理水量结算：结算期末，双方对当期实际水处理量进行核对并由客户出具确认单后，公司根据实际水处理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③按客户产品实际产量结算：结算期末，双方对客户当期实际产量进行核对并由客户出具确认单后，公司根据客户产品产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 2) 工程及安装服务

①工程总包：工程总包服务为固定金额合同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公司根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工程总包服务合同金额需结算确认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公司根据结算报告确认收入。

②安装服务：公司部分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并明确约定了安装服务的金额，对于此类安装服务，公司在相应的成套设备试运行合格收到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实现。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9、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标的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31、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果出现以下事项，表明公司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股东决定终止经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其他

无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托管运营收入、有形动产租赁收入和技术服务	17.00%、6.00%
营业税	不动产租赁收入、安装收入	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15%
苏州瑞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

### （1）增值税

#### 1)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收入、运营服务收入的17.00%计缴增值税，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第二条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优惠备案，备案经同意的减免所属期间分别为2015年度至2018年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增值税优惠备案，退税比例70%。财税[2015]78号文件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同时废止。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公司有形动产租赁自2013年8月1日起按照有形动产租赁业计缴17%的增值税，本公司2015年发生的有形动产租赁按17%税率计征增值税。

#### 2)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货物销售按照17%的税率计算并缴纳增值税，技术服务业务按照6%计缴增值税。

### （2）所得税

#### 1)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6日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20日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本公司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因此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中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税收优惠的规定，公司从事该类业务（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2014年3月7日获得主管税务机关优惠审批，此次备案经同意的减免所属期间为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

#### 2)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6日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20日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本公司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因此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 3)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9月2日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13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认定期间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苏州瑞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文件规定，子公司苏州瑞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20%征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文件，自2015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5)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2015年度按照25.00%的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383.20	67,973.19
银行存款	301,916,505.98	69,664,596.76
其他货币资金	3,972,028.00	12,941,664.25
合计	305,925,917.18	82,674,234.20

其他说明

- 1) 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在保证金账户内的款项，为承兑汇票及保函提供保证而使其权利受到限制。
- 2) 公司货币资金没有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797,373.08	51,542,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34,621.59	2,260,000.00
合计	68,931,994.67	53,802,5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721,643.61	0.00
合计	32,721,643.61	0.0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009,989.52	99.93%	48,504,368.09	14.65%	282,505,621.43	165,465,762.25	100.00%	21,406,641.93	12.94%	144,059,120.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600.00	0.07%	227,600.00	100.00%						
合计	331,237,589.52	100.00%	48,731,968.09	14.71%	282,505,621.43	165,465,762.25	100.00%	21,406,641.93	12.94%	144,059,120.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5,954,674.42	10,297,733.72	5.00%
1 至 2 年	52,270,758.44	5,227,075.83	10.00%
2 至 3 年	35,947,393.56	10,784,218.07	30.00%
3 至 4 年	25,534,527.49	12,767,263.76	50.00%
4 至 5 年	9,372,794.43	7,498,235.53	80.00%
5 年以上	1,929,841.18	1,929,841.18	100.00%
合计	331,009,989.52	48,504,368.09	14.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等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是各个明细项目的账龄。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852,965.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堂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1,373,161.52	6.45	1,938,398.02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1,092,000.00	6.37	1,221,200.00
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900,000.00	6.31	1,445,000.0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962,000.00	2.1	348,100.00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0	1.99	330,000.00
合计	76,927,161.52	23.22	5,282,698.02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含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华大的合并期末余额。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56,573.39	97.00%	13,200,838.15	96.20%
1至2年	632,793.56	3.00%	521,401.25	3.80%
合计	21,089,366.95	--	13,722,239.4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2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2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中账龄在2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有333,123.94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未在上表列示。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万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41,052.00	1年以内	17.00%
成都卡卡音响灯光工程有限公司	1,530,000.00	1年以内	7.14%
宁波市鄞州京宇磁性材料厂	1,528,100.59	1年以内	7.13%
四川维珍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173,340.00	1年以内	5.48%
成都市南虹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973,141.00	1年以内	4.54%
合计	8,845,633.59		41.29%

其他说明:

- 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含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华大的合并期末余额。
-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7、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无

## 8、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无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63,337.49	100.00%	1,226,032.71	9.31%	11,937,304.78	4,622,793.34	100.00%	301,172.46	6.51%	4,321,620.88
合计	13,163,337.49	100.00%	1,226,032.71	9.31%	11,937,304.78	4,622,793.34	100.00%	301,172.46	6.51%	4,321,620.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0,985,086.60	549,254.33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985,086.60	549,254.33	5.00%
1 至 2 年	761,176.63	76,117.66	10.00%
2 至 3 年	972,891.36	291,867.40	30.00%
3 至 4 年	186,930.00	93,465.00	50.00%
4 至 5 年	209,622.90	167,698.32	80.00%
5 年以上	47,630.00	47,630.00	100.00%
合计	13,163,337.49	1,226,032.71	9.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等其他应收款组合的依据是各个明细项目的账龄。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2,373.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867,631.38	1,742,697.38
备用金	5,059,386.73	2,493,084.67
代垫款项	145,610.40	39,101.20
押金	753,995.63	82,700.00
其他	1,336,713.35	265,210.09
合计	13,163,337.49	4,622,793.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11.40%	75,000.00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保证金	580,000.00	1 年以内	4.41%	29,000.00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保证金	293,800.00	1 至 2 年	2.23%	29,380.00
田禾	备用金	555,253.29	1 年以内	4.22%	27,762.66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396,658.38	2 至 3 年	3.01%	118,997.51
罗莎莎	备用金	390,000.00	1 年以内	2.96%	19,500.00
合计	--	3,715,711.67	--	28.23%	299,640.17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含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华大的合并期末余额。

### 10、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629,134.61	0.00	53,629,134.61	15,539,141.53	0.00	15,539,141.53
在产品	120,706,544.03	606,223.36	120,100,320.67	50,079,239.52	0.00	50,079,239.52
库存商品	14,338,311.96	824,647.95	13,513,664.01	169,007.54	0.00	169,007.54
周转材料	1,151,159.15	0.00	1,151,159.15	730,105.04	0.00	730,105.04
半成品	13,440,707.45		13,440,707.45	6,596,463.40		6,596,463.40
发出商品	33,808,729.57	206,250.18	33,602,479.39	30,027,403.28		30,027,403.28
合计	237,074,586.77	1,637,121.49	235,437,465.28	103,141,360.31	0.00	103,141,360.3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0.00
在产品	0.00	26,117.67	580,105.69			606,223.36
库存商品	0.00	62,667.07	946,418.62	184,437.74		824,647.95
周转材料	0.00					0.00
半成品						
发出商品	0.00	206,250.18				206,250.18
合计	0.00	295,034.92	1,526,524.31	184,437.74		1,637,121.49

本期其他增加为江苏华大纳入合并报表之前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介费		2,599,000.01
待抵扣税金	1,951,347.93	
合计	1,951,347.93	2,599,000.01

其他说明：

无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400,000.00		26,4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6,400,000.00		26,400,000.00			
合计	26,400,000.00		26,400,00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	
首都水环		25,000,000		25,000,000					5.00%	

境治理技术创新及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00		.00						
合计		26,400,000.00		26,400,000.00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7月1日起实行），第三条第（二）项“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以及本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入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公司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发起设立的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的股份，购买价为每股1元，共计1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100万元，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被投资单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公司对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万元，持股比例4%，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40万元，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被投资单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5,000万元参与由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所占份额5%，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2,500万元，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被投资单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061,508.39	0.00	4,061,508.39	
合计				4,061,508.39		4,061,508.39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247,300.55	33,332,889.80	8,661,421.20	6,150,638.67	3,546,708.47	1,622,124.43	150,561,083.12
2.本期增加金额	65,245,535.09	68,716,265.99	7,644,743.11		1,389,516.44	1,509,770.70	144,505,831.33
(1) 购置	1,190,871.00	22,990,126.12	965,512.83		503,652.07	155,770.22	25,805,932.24
(2) 在建工程转入	1,513,778.74						1,513,778.74
(3) 企业合并增加	62,540,885.35	45,726,139.87	6,679,230.28		885,864.37	1,354,000.48	117,186,120.35
3.本期减少金额			71,113.57		48,641.88	19,000.00	138,755.45
(1) 处置或报废			71,113.57		48,641.88	19,000.00	138,755.45

4.期末余额	162,492,835.64	102,049,155.79	16,235,050.74	6,150,638.67	4,887,583.03	3,112,895.13	294,928,159.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02,326.09	3,098,335.14	6,403,095.51	3,775,636.60	2,682,810.61	428,665.90	24,990,869.85
2.本期增加金额	20,897,622.84	23,016,094.08	5,056,791.28	827,449.78	1,242,164.50	1,325,693.39	52,365,815.87
(1) 计提	5,281,668.09	4,706,631.27	1,049,098.57	827,449.78	497,211.22	302,331.05	12,664,389.98
(2) 企业合并增加	15,615,954.75	18,309,462.81	4,007,692.71		744,953.28	1,023,362.34	39,701,425.89
3.本期减少金额			11,258.48		12,286.41	4,812.86	28,357.75
(1) 处置或报废			11,258.48		12,286.41	4,812.86	28,357.75
4.期末余额	29,499,948.93	26,114,429.22	11,448,628.31	4,603,086.38	3,912,688.70	1,749,546.43	77,328,327.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2,992,886.71	75,934,726.57	4,786,422.43	1,547,552.29	974,894.33	1,363,348.70	217,599,831.03
2.期初账面价值	88,644,974.46	30,234,554.66	2,258,325.69	2,375,002.07	863,897.86	1,193,458.53	125,570,213.27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写字楼	546,177.58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装备基地一期 1#厂房	1,477,777.08	正在办理过程中
装备基地一期 2#厂房	4,786,166.17	正在办理过程中
装备基地一期 4#厂房	4,761,461.34	正在办理过程中
装备基地一期 5#厂房	5,710,088.58	正在办理过程中
装备基地一期 3#厂房	14,581,353.99	正在办理过程中
装备基地一期 2#科研楼	3,242,823.74	正在办理过程中
装备基地一期 2#综合楼	5,214,144.38	正在办理过程中
装备基地一期 1#综合楼	8,404,160.9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合计	48,177,976.19	

其他说明

无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保装备制造基地	23,022,491.42		23,022,491.42	9,258,755.35		9,258,755.3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00.00		57,200.00

装配车间及仓库 大门	39,568.02		39,568.02			
合计	23,062,059.44		23,062,059.44	9,315,955.35		9,315,955.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环保装备制造基地	186,270,000.00	9,258,755.35	15,277,514.81	1,513,778.74		23,022,491.42		58.76%	1,131,008.90			募股资金
合计	186,270,000.00	9,258,755.35	15,277,514.81	1,513,778.74		23,022,491.42	--	--	1,131,008.9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510,395.52	15,543,389.41		673,296.83		80,727,081.76
2.本期增加金额	30,207,276.70	25,347,580.00		103,846.15	3,807,980.00	59,466,682.85
(1) 购置				79,059.83		79,059.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0,207,276.70	25,347,580.00		24,786.32	3,807,980.00	59,387,623.0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4,717,672.22	40,890,969.41		777,142.98	3,807,980.00	140,193,764.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42,163.25	15,189,582.90		349,215.73		20,680,961.88
2.本期增加金额	4,406,702.47	529,108.45		160,385.64	66,806.67	5,163,003.23
(1) 计提	1,397,321.41	482,874.55		150,884.34	66,806.67	2,097,886.97

(2) 企业合并增加	3,009,381.06	46,233.90		9,501.30		3,065,116.26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548,865.72	15,718,691.35		509,601.37	66,806.67	25,843,965.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85,168,806.50	25,172,278.06		267,541.61	3,741,173.33	114,349,799.50
2.期初账面 价值	59,368,232.27	353,806.51		324,081.10		60,046,119.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无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华大离心机 制造有限公司		101,514,110.76		101,514,110.76
合计		101,514,110.76		101,514,110.76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华大离心机 制造有限公司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减值测试是将被投资企业作为一个资产组通过综合收入乘数模型和未来净利润现值模型的测算并采取孰低的原则来确定被投资企业的企业价值，加上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再乘以本公司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与本公司的投资成本余额进行比较，若前者小于后者则按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该项投资所形成商誉的账面价值减计至零为限。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其他说明

无

##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448,880.31	1,014,000.00	353,440.76		1,109,439.55
合计	448,880.31	1,014,000.00	353,440.76		1,109,439.55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928,246.23	10,549,424.45	22,296,302.31	4,879,997.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88,480.12	688,272.01	2,650,206.78	398,361.90
预提工资及费用	30,876,874.31	5,129,960.10	12,927,961.05	2,334,461.62
递延收益	8,733,114.80	1,459,967.22	6,210,865.00	1,081,629.75
合计	96,126,715.46	17,827,623.78	44,085,335.14	8,694,450.6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9,981,940.90	7,497,291.14		
合计	49,981,940.90	7,497,291.14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27,623.78		8,694,45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7,291.1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56,905.67	2,952,747.38
合计	2,356,905.67	2,952,747.38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320,961.62	2,952,747.38	
2020 年	1,035,944.05		
合计	2,356,905.67	2,952,747.38	--

其他说明：

无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无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484,143.91	55,990,740.69
合计	52,484,143.91	55,990,740.6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3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2,638,997.83	40,031,115.21
1-2 年	8,387,817.54	2,319,121.09
2-3 年	2,065,888.62	1,011,714.09
3 年以上	1,028,091.11	440,277.53
合计	104,120,795.10	43,802,227.9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512,575.70	未到期
上海爱姆意机床成套设备有司	1,047,174.00	未到期
宜兴市瑞奇电气有限公司	960,000.00	未到期
江苏奥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9,911.01	未到期
南阳市一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475,617.00	未开票
合计	6,845,277.71	--

其他说明：

- 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含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华大的合并期末余额。
-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00% (含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主要是尚未与供应商结清的工程款。

### 36、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7,992,421.81	22,572,103.97
1至2年	6,328,948.28	4,037,111.29
2至3年	2,850,183.26	576,000.00
3年以上	2,845,725.53	153,474.65
合计	50,017,278.88	27,338,689.91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含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华大的合并期末余额。
-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25,706.08	73,000,707.38	57,735,432.61	24,890,980.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865.85	3,485,952.48	3,260,709.16	260,109.17
三、辞退福利		42,000.00	42,000.00	
合计	9,660,571.93	76,528,659.86	61,038,141.77	25,151,090.02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58,579.62	63,703,450.46	53,573,977.86	19,588,052.22
2、职工福利费		1,162,515.43	1,162,515.43	
3、社会保险费	22,000.40	1,648,269.34	1,540,096.02	130,173.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89.68	1,244,588.88	1,168,479.78	91,198.78
工伤保险费	5,052.97	189,127.16	161,087.94	33,092.19
生育保险费	1,857.75	108,889.22	104,864.22	5,882.75
大病医疗、综合保险及其他		105,664.08	105,664.08	
4、住房公积金	14,886.00	947,968.94	938,272.94	24,5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604.37	5,440,700.00	434,657.22	5,118,647.15
8、其他	17,635.69	97,803.21	85,913.14	29,525.76
合计	9,625,706.08	73,000,707.38	57,735,432.61	24,890,980.8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141.79	3,226,954.37	3,016,589.40	243,506.76
2、失业保险费	1,724.06	258,998.11	244,119.76	16,602.41
合计	34,865.85	3,485,952.48	3,260,709.16	260,109.17

其他说明：

无

##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14,501.07	-2,076,494.16
营业税	180,076.69	162,657.19
企业所得税	4,082,210.36	1,902,539.43
个人所得税	49,237,446.05	124,73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615.25	187,933.7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09,826.21	135,320.00
价格调节基金	157,390.86	84,501.99
印花税	80,224.39	37,224.69
土地使用税	72,074.31	5,223.12
房产税	172,313.88	8,987.81
其他	11,632.82	42.99
合计	62,836,311.89	572,674.67

其他说明：

无

###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	232,247.77	978,888.03
保证金	10,542,956.94	500,000.00
运费	675,476.00	343,151.50
其他	1,617,206.59	79,687.03

合计	13,067,887.30	1,901,726.56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含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华大的合并期末余额。
-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7、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无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200,865.00	6,296,916.49	1,784,666.68	30,713,114.81	
合计	26,200,865.00	6,296,916.49	1,784,666.68	30,713,114.8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重大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	1,550,000.00		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资助资金	460,865.00				460,865.00	与收益相关
水净化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16,030,000.00				16,0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固化、稳定化技术装备及工程化项目专项经费	500,000.00	4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散式生物转膜污水处理技术项目专项经费	300,000.00	180,000.00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装备制造基地贷款贴息	3,000,000.00	2,950,000.00			5,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效重介质回收设备在洗选尾矿磁性重介质二次回收处理的应用	500,000.00	4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技术设备	300,000.00	4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华大学产学研联合实验室资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侯区经科局第二批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再生水与水体净化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课题研究经费	960,000.00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节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559,999.89	13,333.34		546,666.55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贴息)资金		629,416.60	13,833.34		615,583.26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77,500.00	7,5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200,865.00	6,296,916.49	1,784,666.68		30,713,114.81	--

其他说明：

无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000,000.00	36,221,269.00		86,400,000.00		122,621,269.00	176,621,269.00

其他说明：

(1) 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后注册资本增加至7,200万元。

(2)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8,64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840万股。

(3) 2015年6月30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号）的核准，公司向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等21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22,638股并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公司向特定对象宝新投资、冀延松、李游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98,631股募集配套资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76,621,269元。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在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782,039.86	592,573,127.49	88,641,513.76	640,713,653.59
合计	136,782,039.86	592,573,127.49	88,641,513.76	640,713,653.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592,573,127.49元，系公司IPO及收购重组导致的股本溢价增加。本期股本溢价减少88,641,513.76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所致。

##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41,539.95	5,770,729.38	457,023.53	8,555,245.80
合计	3,241,539.95	5,770,729.38	457,023.53	8,555,245.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公司自2012年2月开始按机械制造企业以母公司、江苏华大及装备公司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安全费用，2015年度提取企业安全费用1,937,880.26元，子公司江苏华大提取安全生产费用85,453.77元。专项储备本期增加中3,747,395.35元系本期合并子公司江苏华大时，其购买日已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918,332.81	3,346,393.37		25,264,726.18
合计	21,918,332.81	3,346,393.37		25,264,726.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022,672.34	156,649,931.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022,672.34	156,649,931.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85,685.23	53,979,241.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46,393.37	5,026,500.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14,5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861,964.20	191,022,672.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8,745,985.86	171,962,919.27	233,911,637.71	110,323,408.36
其他业务	811,357.79	288,856.58	1,214,452.43	488,062.39
合计	329,557,343.65	172,251,775.85	235,126,090.14	110,811,470.75

##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90,249.26	123,696.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6,843.30	976,485.77
教育费附加	590,806.16	420,71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3,799.05	280,344.28
价格调节基金	271,818.43	224,741.55
其他	14,761.55	16,483.33
合计	2,778,277.75	2,042,465.45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18,650,627.77	12,526,013.17
差旅费	5,882,424.13	4,893,228.34

业务招待费	2,308,281.91	2,506,347.88
运输费	3,297,540.15	1,880,036.07
售后服务费	3,490,370.55	1,580,054.35
咨询服务费	2,737,595.42	772,017.24
业务宣传费	4,170,564.66	116,630.42
其他	3,574,413.50	2,453,663.26
合计	44,111,818.09	26,727,990.73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9,109,909.65	6,964,788.2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80,225.18	423,702.06
住房公积金	319,030.00	358,674.00
社会保险费	2,013,366.09	1,909,490.93
税金	2,327,056.20	1,461,603.24
固定资产折旧	4,624,004.60	4,747,972.27
无形资产摊销	2,040,110.11	2,520,872.26
办公费	1,864,549.94	1,257,033.27
研发费	13,217,884.12	6,761,469.81
差旅费	1,761,018.25	1,503,981.38
会务费	1,305,407.82	515,964.57
业务招待费	1,394,924.07	922,043.52
咨询及信息费	1,839,883.97	840,693.83
其他	6,871,775.28	3,962,252.63
合计	49,369,145.28	34,150,541.97

其他说明：

无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1,392,585.40	659,750.00
减:利息收入	4,908,917.19	2,308,443.82
利息净支出	-3,516,331.79	-1,648,693.8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16,552.10	
汇兑净损失	-116,552.10	
贴现利息		
现金折扣	159,525.59	66,475.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95,557.38	77,060.75
合计	-3,077,800.92	-1,505,158.07

其他说明:

无

##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640,923.43	9,628,935.84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5,034.92	
合计	16,935,958.35	9,628,935.84

其他说明:

无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297,631.26	5,588,950.00	4,461,666.68
其他收入	186,847.97	100,000.00	186,847.97
合计	6,484,479.23	5,688,950.00	4,648,51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超磁分离水 体净化技术 重大产业化 项目资助资 金						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华大学产 学研联合实 验室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 励						41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及其 他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扶 持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台(套)超 磁分离水体 净化成套设 备奖励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资 助						28,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磁分离水 体净化技术 研究与应用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重 大创新产品 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税费返还						1,835,964.58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13,333.34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贴息)资金						13,833.34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5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0,000.00	208,9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297,631.26	5,588,950.00	--

其他说明：

无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368.57	2,765.20	64,368.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368.57	2,765.20	64,368.57
其他支出	58,401.49	1,162.97	58,401.49
合计	122,770.06	3,928.17	122,770.06

其他说明：

无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82,937.66	7,144,881.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13,162.63	-1,832,087.84
合计	2,769,775.03	5,312,793.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549,878.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32,481.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5,512.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0,541.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39,429.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7,856.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3,220.90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790,408.88
所得税费用	2,769,775.03

其他说明

无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78,355.26	561,942.20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收回	21,108,365.07	7,959,784.48
政府补助	9,529,812.55	14,475,226.00
合计	33,916,532.88	22,996,952.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存入开具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保函及承兑 汇票保证金	12,110,265.79	12,941,664.25
差旅费	7,643,442.38	6,397,209.72
运输费	5,096,374.32	1,880,036.07
通讯费	635,873.39	291,756.62
业务招待费	3,703,205.98	3,428,391.40
办公费	2,730,919.34	2,062,707.39
会务费	1,555,113.69	515,964.57
研发费用	5,323,961.29	1,237,306.67
广告宣传费	4,835,742.88	638,925.82
咨询及信息费	4,577,479.39	1,612,711.07
售后服务费	3,490,370.55	1,580,054.35
往来及垫付款	4,960,017.30	926,197.99
其他	4,337,192.45	3,944,108.79
合计	60,999,958.75	37,457,034.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到的保证金	2,084,000.00	
合计	2,08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首发及重组费用	28,767,382.24	200,000.00
退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到的保证金	2,084,000.00	
合计	30,851,382.24	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0,780,103.39	53,642,071.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35,958.35	9,628,935.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64,389.98	8,597,987.44
无形资产摊销	2,097,886.97	2,520,872.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440.76	354,87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368.57	2,765.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4,528.63	-1,086,75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6,024.50	-1,832,08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138.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6,517.85	-53,346,113.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81,065.67	-46,193,77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53,969.83	56,083,336.89
其他	10,444,509.01	-4,225,61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352.08	24,146,494.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953,889.18	69,732,569.9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9,732,569.95	83,156,83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221,319.23	-13,424,263.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2,858,501.33
其中:	--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132,858,501.33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245,546.68
其中:	--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39,245,546.68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3,612,954.65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43,646.33
其中:	--
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43,646.33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0,089.10
其中:	--
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430,089.10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其他说明:

丧失控制权前公司持有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52%的股权,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将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52%的比例分配给公司。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1,953,889.18	69,732,569.95
其中：库存现金	37,383.20	67,973.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916,505.98	69,664,596.7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53,889.18	69,732,569.9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承兑汇票、贷款保证金不符合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的定义，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72,028.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48,177,976.19	抵押给银行的抵押物（注）
无形资产	49,283,653.45	抵押给银行的抵押物（注）
合计	101,433,657.64	--

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514综抵-008），合同约定由装备公司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书编号为金堂国用（2012）第05015）抵押给光大银行，其地上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一并设立抵押。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土地账面余额为53,569,188.48元，账面价值为49,283,653.45元，地上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余额为52,029,215.19元，账面价值为48,177,976.19元。抵押期限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116,729.47
其中：美元	633,967.21	6.4936	4,116,729.47

应收账款	--	--	472,977.60
其中：美元	72,837.50	6.4936	472,977.6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不适用

## 79、其他

无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382,750,000.00	100.00%	购买	2015年10月31日	详见注1	45,242,046.80	8,202,570.81

其他说明：

注1：江苏华大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根据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号）的核准，公司向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等21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22,638股并支付现金对价191,375,000.00元购买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价款382,750,000.00元。

2015年11月27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偿保证金除外）。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29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596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年11月25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登记确认；

2015年10月29日，江苏华大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10月31日。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现金	191,375,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91,375,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82,7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1,235,889.2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1,514,110.7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为48.51元/股；并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了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为21.94元/股。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 1) 离心机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分离机械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江苏华大主要产品离心机，是分离机械的主要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化工、污水处理、制药、食品、采矿、制盐等行业，在污水处理、化工、制药等多个领域的离心机产品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 2) 江苏华大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

江苏华大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多项关键技术和工艺，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至2015年12月，江苏华大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15项授权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完成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8项、已受理申请的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江苏华大拥有完整丰富的产品系列，目前已开发出了36个系列、150多个规格的产品，是国内少数几个应用行业范围广、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离心机制造企业之一。江苏华大具备为客户提供离心机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在离心机行业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其他说明：

无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9,338,546.68	39,338,546.68
应收款项	57,075,357.10	57,075,357.10
存货	119,990,184.30	119,990,184.30
固定资产	77,484,694.46	60,386,717.72
无形资产	56,322,506.76	22,590,955.06
应收票据	36,313,488.83	36,313,488.83
预付账款	1,625,952.46	1,625,952.46
其他应收款	1,948,309.94	1,948,309.94
其他流动资产	913,860.07	913,86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7,148.61	2,947,148.61
应付款项	43,857,840.90	43,857,84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4,429.27	
预收款项	42,627,239.42	42,627,239.42
应付职工薪酬	9,992,174.67	9,992,174.67
应交税费	2,909,368.87	2,909,368.87
其他应付款	498,795.00	498,795.00
递延收益	1,466,916.49	1,466,916.49
专项储备	3,747,395.35	3,747,395.35
净资产	281,235,889.24	238,030,790.07
取得的净资产	281,235,889.24	238,030,790.0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依据经评估的被购买方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的评估价值，并对评估基准日与购买日之间资产、负债的变动进行调整作为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

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43,646.33	52.00%	注销清算	2015年12月29日	工商注销通知书		0.00%					
					-							

其他说明：

丧失控制权前公司持有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52%的股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不适用

#### 6、其他

无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销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制造业	75.00%		设立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北京	销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泰安	销售业	100.00%		设立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北京	销售业	60.00%		设立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张家港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瑞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张家港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损益	派的股利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有限公 司	25.00%	397,098.44	5,500,000.00	1,159,948.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四川环 美能科 技有限 公司	5,113,37 5.13	198,267. 60	5,311,64 2.73	171,848. 50	500,000. 00	671,848. 50	27,614,0 50.48	498,675. 18	28,112,7 25.66	2,561,32 5.20	500,000. 00	3,061,32 5.2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四川环美能 科技有限公 司	1,846,477.24	1,588,393.77	1,588,393.77	2,071,571.76	3,106,619.05	1,235,634.94	1,235,634.94	70,200.64

其他说明：

无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3.75万元收购自然人张超持有的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按照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完成交易，且相关工商变更及税务登记已完成。公司持有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5%增加至100%。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937,500.00
--现金	3,937,5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937,5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695,986.24
差额	2,241,513.7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241,513.76

其他说明

无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无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无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 6、其他

无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不适用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投资	11570000	43.22%	43.2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为1,157.00万元。该公司除投资本公司及环能睿泽（深圳）环境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无其他经营业务。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其实际控制人为倪明亮。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倪明亮。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世富	董事兼总经理
潘涛	实际控制人倪明亮配偶
周柱华	高管李世富配偶
倪明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任兴林	高管倪明君配偶
周勉	董事兼总工程师
汤志钢	监事会主席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倪明亮、潘涛	45,000,000.00	2014年09月11日	2015年09月10日	是
倪明亮、潘涛	38,500,000.00	2014年07月30日	2015年07月29日	是
倪明亮、潘涛	69,350,000.00	2015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3日	否
倪明亮、潘涛	46,000,000.00	2015年08月27日	2016年08月2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倪明亮、潘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14年9月11日签订了期限为1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倪明亮、潘涛为公司向该行综合授信敞口4,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1月9日。

2) 倪明亮、潘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于2014年7月30日签订了期限为1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倪明亮、潘涛为公司向该行综合授信敞口3,8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7月30日。

3) 倪明亮、潘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15年10月14日签订了期限为1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倪明亮、潘涛为公司向该行综合授信敞口6,9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1月6日。

4) 倪明亮、潘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于2015年8月27日签订了期限为1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倪明亮、潘涛为公司向该行综合授信敞口4,6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34,836.40	3,480,716.81

###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且2015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3,965,4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18,27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与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章志良、沈瑞东、高华、施学明、顾卫一、李萍、黄建忠、袁国兵、蒋嵬、蔡建春、施永成、钱利东、黄建清江苏华大16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利润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2) 利润承诺

业绩承诺人承诺，江苏华大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300万元和3,700万元，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

各方同意，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0,000万元的，视为业绩承诺人完成其利润承诺。

(3) 补偿的实施

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按以下列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现金补偿：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本数）时，业绩承诺人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2) 股份及现金补偿：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90%（含本数）时，业绩承诺人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股份及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无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662,126.9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7,662,126.90

## 3、销售退回

无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采用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交易方式购买某水处理相关企业，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5.0 亿元（最终以后续公告为准）。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涉及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016年3月8日，公司发布《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禹泽环境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由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并签署《禹泽环境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拟设立的基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500,000万元，首期规模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人之一，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首期规模的2.00%份额。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 2、债务重组

无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 4、年金计划

无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无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 (4) 其他说明

无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1. 收购华大

公司本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华大100%股份，支付对价38,275万元，收购完成后，江苏华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 2. 重大合同

(1) 2016年1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与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公司”）就广汇公司委托公司承担深圳市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河道水质提升服务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及相关运营管理技术服务达成一致，签订了《深圳市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河道水质提升服务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5520.00万元；服务内容包括技术部分、设备部分、安装部分、运营管理技术服务部分，设备产权归公司；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期为3年。

(2) 2015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稀土磁盘成套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北京与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4#5#ESP无头带钢配套水处理工程稀土磁盘成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的设备总价款为2,980万元，合同标的为稀土磁盘设备及加药、搅拌机等配套设备。

### 3. 设立产业基金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投资”）、深圳环能睿泽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睿泽”）共同出资设立环能睿泽（深圳）环境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日期：2015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首期规模为3亿元（最终产业基金规模以实际募资到位情况为准），作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3,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环能投资出资3,000万元；作为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环能睿泽出资10万元；另外募集其他资金24,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出资。

### 4. 参与设立基金公司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20万元参与设立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由基金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并签署《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基金一期目标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目标规模的5%份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基金公司实际出资40万元；对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实际出资2,500万元。

### 5. 参与设立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发起设立的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的股份，购买价为每股1元，共计1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出资100万元。

## 8、其他

无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482,463.82	100.00%	12,670,399.41	9.35%	122,812,064.41	123,863,141.67	100.00%	8,439,599.06	6.81%	115,423,542.61
合计	135,482,463.82	100.00%	12,670,399.41	9.35%	122,812,064.41	123,863,141.67	100.00%	8,439,599.06	6.81%	115,423,542.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97,639,983.82	4,881,999.19	5.00%
1年以内小计	97,639,983.82	4,881,999.19	5.00%
1至2年	22,976,718.88	2,297,671.88	10.00%
2至3年	9,965,761.12	2,989,728.34	30.00%
3至4年	4,730,000.00	2,365,000.00	50.00%
4至5年	170,000.00	136,000.00	80.00%
合计	135,482,463.82	12,670,399.41	9.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等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是各个明细项目的账龄。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30,800.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堂县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1,373,161.52	15.77%	1,938,398.02
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900,000.00	15.43%	1,445,000.00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5,266.69	10.24%	1,137,360.01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604,302.84	4.87%	330,215.14
深圳市水务局	6,327,672.52	4.67%	316,383.63
合计	69,070,403.57	50.98%	5,167,356.8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218,140.58	100.00%	10,855,510.04	6.06%	168,362,630.54	76,698,595.26	100.00%	3,860,135.62	5.03%	72,838,459.64
合计	179,218,140.58	100.00%	10,855,510.04	6.06%	168,362,630.54	76,698,595.26	100.00%	3,860,135.62	5.03%	72,838,459.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43,122,548.34	7,156,127.4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3,122,548.34	7,156,127.42	5.00%
1 至 2 年	35,652,475.24	3,565,247.52	10.00%
2 至 3 年	437,117.00	131,135.10	30.00%
3 至 4 年	6,000.00	3,000.00	50.00%
合计	179,218,140.58	10,855,510.04	6.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等其他应收款组合的依据是各个明细项目的账龄。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95,374.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824,463.00	1,057,900.00
备用金	3,272,364.13	1,362,674.36
内部往来	170,720,624.22	74,108,383.34
其他	1,400,689.23	169,637.56
合计	179,218,140.58	76,698,595.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23,544,097.90	1 年以内	68.94%	6,177,204.90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33,453,016.45	1-2 年	18.67%	3,345,301.65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9,863,152.07	1 年以内	5.50%	493,157.60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802,607.98	1-2 年	1.01%	180,260.80
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0.84%	75,000.00

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履约保证金	580,000.00	1 年以内	0.32%	29,000.00
罗莎莎	备用金	390,000.00	1 年以内	0.22%	19,500.00
合计	--	171,132,874.40	--	95.50%	10,319,424.9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4,205,028.99		484,205,028.99	99,597,528.99		99,597,528.99
合计	484,205,028.99		484,205,028.99	99,597,528.99		99,597,528.9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917,528.99			32,917,528.99		
成都环能德美环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50,000.00	3,937,500.00		7,787,500.00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0		2,080,000.00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382,750,000.00		382,750,000.00		
合计	99,597,528.99	386,687,500.00	2,080,000.00	484,205,028.99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 (3)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147,042.98	107,761,919.94	202,012,019.66	121,260,105.05
其他业务	2,361,875.96	2,113,210.06	486,244.18	76,029.16
合计	183,508,918.94	109,875,130.00	202,498,263.84	121,336,134.21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6,353.74	
合计	15,163,646.26	

## 6、其他

无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36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1,666.68	主要系取得的科研项目补贴及上市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30,561.93	系公司分期收款销售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446.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6,62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215.09	
合计	5,161,466.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1%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7%	0.30	0.30
-------------------------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 4、其他

无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2016年3月30日